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

2025 年度报告

一、发行人简况

中文名称：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英文名称：ChinaUnitedLifeInsuranceCo.,Ltd.

注册资本：4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3 号院 1 号楼 12 至 14 层

邮政编码：100073

法定代表人：肖灿军

联系电话：010-8332777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000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22L07J

网址：<http://life.cic.cn/redirect/index.html>

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债券简介

(一) 23 联合人寿资本补充债 01

1. 债券名称：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资本补充债券
2. 发行首日：2023 年 6 月 27 日
3. 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4. 证券代码：272380009. IB
5.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债券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7. 债券期限：10 年期，发行人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有赎回权
8.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4.70%，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该品种债务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 100 个基点（1%）。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0. 计息期限：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33 年 6 月 28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
11.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

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人办理。

12. 债券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3.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26 联合人寿资本补充债 01

1. 债券名称：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资本补充债券

2. 发行首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3. 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4. 证券代码：272680005. IB

5.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债券总额：人民币 5.7 亿元

7. 债券期限：10 年期，发行人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有赎回权

8.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2.78%，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该品种债务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 100 个基点（1%）。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0. 计息期限：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36 年 3 月 26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31 年 3 月 26 日

11.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否则对应本金或利息将被递延支付，并在确保支付后的发行人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支付被递延的对应本金或利息。前述本金或利息的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不计算复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在满足监管机构有关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不得递延支付。

12. 债券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3.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是否存在违约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并且仅本公司所知亦没有迹象

表明本公司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四、公司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偿付能力报告详见附件内容。

（注：本报告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14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合称“旧准则”编报；本报告披露的偿付能力数据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银保监发〔2021〕51 号）并基于上述旧准则财务数据编报。）

五、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19.24 亿元，净资产为 20.37 亿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45.62 亿元，净利润为-2.83 亿元。公司当前仍处于发展阶段。

六、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附件：

1.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偿付能力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3. 中华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867 号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78 页的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华人寿”)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华人寿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中华人寿,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867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华人寿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华人寿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华人寿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867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华人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华人寿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辰吉

沈辰吉



中国 北京

武婧纬

武婧纬



2026 年 4 月 13 日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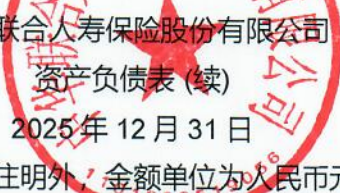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	785,713,598	144,097,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5,593,691,326	1,383,875,0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1,803,950,000	1,324,300,000
应收保费	9	67,666,605	67,686,340
应收分保账款		11,950,530	4,486,01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133	133,37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3,070	67,70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1,030,658,765	10,909,314,42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678,716	22,999,7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3,364,757,737	3,389,380,420
保户质押贷款	11	665,374,393	581,643,488
定期存款	12	100,000,000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0,813,530,948	12,738,100,8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5,086,743,994	4,712,635,49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820,000,000	580,000,000
固定资产	16	18,620,969	24,078,781
使用权资产	17	43,011,482	69,566,424
无形资产	18	95,836,159	87,523,143
其他资产	19	1,598,615,778	1,158,862,309
资产总计		<u>41,923,905,203</u>	<u>37,298,751,432</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	230,000,000
预收保费		11,465,746	15,409,7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9,995,913	47,022,154
应付分保账款		17,315,940	13,320,932
应付职工薪酬	22	60,688,114	54,853,216
应付保单红利		37,271,447	36,932,028
应交税费		16,233,205	2,084,143
应付赔付款		265,424,529	114,340,7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	879,015,660	884,539,9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	3,194,575	4,332,1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	13,843,959	28,096,39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	25,825,532,461	22,199,748,47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	1,305,940,793	873,538,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49,720,633	65,196,980
应付债券	26	599,817,388	1,199,517,381
租赁负债		40,814,332	67,078,658
其他负债	27	10,710,882,071	10,286,118,950
负债合计		<u>39,887,156,766</u>	<u>36,122,130,184</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8	4,100,000,000	2,9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5,194,227	192,418,915
累计亏损		<u>(2,198,445,790)</u>	<u>(1,915,797,667)</u>
股东权益合计		<u>2,036,748,437</u>	<u>1,176,621,248</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41,923,905,203</u>	<u>37,298,751,432</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4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肖灿军 唐菱 刘丹 白冰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刊载于第11页至第7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66,045,193	5,230,525,902
已赚保费		4,073,391,944	4,238,719,289
保险业务收入	29	4,561,973,828	5,250,888,010
减：分出保费		(489,657,168)	(1,036,839,18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	1,075,284	24,670,463
投资收益	31	1,216,171,976	938,898,6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166,578,145	45,946,778
资产处置损益		792,262	(376,572)
其他收益		520,473	1,241,069
其他业务收入		8,590,393	6,096,708
二、营业支出		5,742,801,348	5,716,406,151
退保金		1,128,556,212	917,647,612
赔付支出	33	476,029,328	534,670,869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34,211,594)	(836,822,27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4	4,043,934,000	4,732,015,10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1,988,691)	(861,690,392)
保单红利支出		6,749,167	8,009,048
税金及附加		4,896,105	509,8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	255,194,450	293,491,043
业务及管理费	36	331,611,311	360,241,224
减：摊回分保费用		(62,714,356)	(61,883,938)
其他业务成本	37	677,165,837	637,547,089
资产减值损益	38	37,579,579	(7,329,113)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三、营业亏损		(276,756,155)	(485,880,249)
加: 营业外收入		93,140	-
减: 营业外支出		(2,386,559)	(1,656,164)
四、亏损总额		(279,049,574)	(487,536,413)
减: 所得税费用	39	(3,598,549)	(6,599,456)
五、净亏损		(282,648,123)	(494,135,86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282,648,123)	(494,135,8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224,688)	10,973,6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	(57,224,688)	10,973,682
综合收益总额		(339,872,811)	(483,162,187)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546,399,174	5,186,422,23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40,439,7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91,619	12,940,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572,090,793</u>	<u>5,239,802,933</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69,956,569)	(424,733,14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3,180,444)	(22,996,302)
支付退保金		(1,088,103,276)	(801,033,63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141,796)	(311,594,86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397,960)	(17,877,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338,695)	(211,587,39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111,835,23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14,834)	(3,114,540)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73,565)	(127,268,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85,142,376)</u>	<u>(1,920,205,77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	<u>2,486,948,417</u>	<u>3,319,597,159</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03,504,761	62,377,581,6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4,330,371	614,870,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5,917,835,132</u>	<u>62,992,452,67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385,602,928)	(66,166,131,15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76,398,530)	(145,378,5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32,217)	(20,046,251)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75,232)	(54,625,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7,562,108,907)</u>	<u>(66,386,181,047)</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44,273,775)</u>	<u>(3,393,728,377)</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230,018,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00,000,000</u>	<u>530,018,685</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07,218)	(58,577,004)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30,018,685)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2,483,004)	(35,939,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21,408,907)</u>	<u>(94,516,76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8,591,093</u>	<u>435,501,917</u>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	1,121,265,735	361,370,69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	<u>1,468,397,863</u>	<u>1,107,027,164</u>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	<u>2,589,663,598</u>	<u>1,468,397,863</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25年1月1日		2,900,000,000	192,418,915	(1,915,797,667)	1,176,621,24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00,000,000	(57,224,688)	(282,648,123)	860,127,189
1. 综合收益总额		-	-	(282,648,123)	(282,648,123)
- 净亏损		-	-	-	(57,224,688)
- 其他综合收益		-	(57,224,688)	-	(57,224,688)
2. 股东增资	28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2025年12月31日		4,100,000,000	135,194,227	(2,198,445,790)	2,036,748,437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2,600,000,000	181,445,233	(1,421,661,798)	1,359,783,43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	10,973,682	(494,135,869)	(183,162,187)
1. 综合收益总额		-	-	(494,135,869)	(494,135,869)
- 净亏损		-	-	-	10,973,682
- 其他综合收益		-	10,973,682	-	300,000,000
2. 股东增资		300,000,000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00,000,000	192,418,915	(1,915,797,667)	1,176,621,248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1128号批准,由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集团”)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财险”)共同发起筹建,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MA0022L07J的营业执照。

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加12亿元注册资本金的决议。本公司股东中华联合集团和中华财险以现金分别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9.6亿元和人民币2.4亿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变更为41亿元,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2025年6月本公司获取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金复[2025]309号)。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3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1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符合下述条件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i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 保户质押贷款

保单贷款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以保单现金价值作为质押，向保险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余额的一定比例。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电器设备	5年	5%	19%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年	5%	19%
办公设备	5年	5%	19%
运输工具	8年	5%	1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预计使用寿命</u>
软件系统	5 - 10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0)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2)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3)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持有的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4) 保险合同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同时根据业务类型进行区分，业务类型包括寿险保险合同、长险健康保险合同和非寿险保险合同。资产负债表列报的会计科目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寿险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包括长期健康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为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以单个保单为计量单元，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医疗费用报销支出、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有首日利得，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长期险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调整而变化。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保险合同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已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对未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合同，本公司按照最大进展时间内实际赔款支出的一定比例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采用链梯法、B-F 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选取评估结果的平均值确定最优估计值。公司在提取上述最优估计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考虑风险边际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准备金。

(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6 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公布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银保监办发 [2023] 2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的保险业务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围。

基准费率规定如下：

-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 (含 AAA、AA、A)、B (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 -0.02%、0%、0.02%、0.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的。
- 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1%的。

(17) 再保险

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一次性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将预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分次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每次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按每次支付金额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8)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 4(13)。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c)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d) 其他

其他收入包括健康管理服务收入等，该等收费按合同约定的管理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其他业务成本。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3)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4)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假设如下：

(i)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本公司计量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

本公司计量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

本公司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2025年12月31日	2.54% - 4.92%
2024年12月31日	2.60% - 4.85%

(ii)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以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 - 2013 年经验生命表为基础，乘以乘数因子和选择因子。乘数因子和选择因子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并考虑未来趋势而设定。

重大疾病发生率以再保提供的重大疾病发生率或中国人身保险业 2006 - 2010 年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或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 (2020) 为基础，乘以乘数因子。乘数因子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并考虑未来趋势而设定。

其他保险事故损失发生率假设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并考虑实际经验和未来趋势设定。

(iii)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退保经验，对当前和未来的预期以及对保险市场的整体了解而设定的。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交费方式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iv) 费用率：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v) 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未来保单红利假设。

未来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个人分红保险业务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的可分配盈余的 70% 计算。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未决赔款准备金为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值准备额时，管理层尤其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以若干因素的假设为基准，与实际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会计估计变更

寿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 4(24) 所示，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72,601 万元，减少 2025 年的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72,601 万元。

5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6 货币资金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银行存款	749,272,374	103,445,775
其他货币资金	36,441,224	40,652,088
合计	<u>785,713,598</u>	<u>144,097,863</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受限资金(于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受限资金)。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债	1,650,553,630	-
基金	788,102,911	52,066,178
银行理财产品	698,022,690	-
企业债	239,574,640	419,391,170
股票	218,467,483	369,223
资产支持证券	65,065,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计划	775,672,712	318,604,059
保险资管产品	682,161,372	315,817,745
私募基金	256,070,888	257,626,660
信托计划	2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u>5,593,691,326</u>	<u>1,383,875,035</u>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u>按市场分类</u>		
交易所市场	904,400,000	966,300,000
银行间市场	899,550,000	358,000,000
合计	<u>1,803,950,000</u>	<u>1,324,300,000</u>

9 应收保费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67,698,060	67,717,795
减：坏账准备	<u>(31,455)</u>	<u>(31,455)</u>
应收保费账面净值	<u>67,666,605</u>	<u>67,686,340</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6,843,290	99	-	66,843,290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198,671	-	-	198,671
6个月至1年(含1年)	443,740	1	-	443,740
1年以上	212,359	-	(31,455)	180,904
合计	<u>67,698,060</u>	<u>100</u>	<u>(31,455)</u>	<u>67,666,605</u>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6,658,211	98	-	66,658,211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316,642	1	-	316,642
6个月至1年(含1年)	535,207	1	-	535,207
1年以上	207,735	-	(31,455)	176,280
合计	67,717,795	100	(31,455)	67,686,340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2,090,000,000	2,514,000,000
信托计划	1,096,588,253	911,364,995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250,000,000	-
其他债权	1,797,500	2,400,775
合计	3,438,385,753	3,427,765,770
减：减值准备	(73,628,016)	(38,385,350)
账面价值	3,364,757,737	3,389,380,420

11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不得超过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非万能险保户质押贷款的利率为5.5%，万能险保户质押贷款的利率为万能险结息利率加1%。

12 定期存款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定期存款为存放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存款，利率为2.9%/年，期限3年，将于2026年8月30日到期。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债	4,213,036,315	2,714,396,702
政府债	2,400,129,220	5,562,961,890
同业存单	1,736,272,600	3,061,289,440
私募基金	1,182,712,691	1,227,106,035
金融债	1,045,184,450	70,736,810
股票	149,808,521	-
资产支持证券	46,650,000	101,610,000
基金	39,737,151	-
合计	<u>10,813,530,948</u>	<u>12,738,100,877</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1,103,53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738,540元)。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政府债	5,086,743,994	4,662,635,499
金融债	-	50,000,000
合计	<u>5,086,743,994</u>	<u>4,712,635,499</u>

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u>存放银行</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19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3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11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0,000
	<hr/>	<hr/>
合计	<u>820,000,000</u>	<u>580,000,000</u>

16 固定资产

	计算机及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年1月1日	57,081,982	3,688,909	6,713,828	2,059,634	69,544,353
本年增加	838,427	-	82,906	38,239	959,572
本年减少	(316,988)	-	(188,718)	(24,841)	(530,547)
2024年12月31日	57,603,421	3,688,909	6,608,016	2,073,032	69,973,378
本年增加	2,610,070	-	57,414	55,746	2,723,230
本年减少	(51,302)	-	(107,133)	(14,309)	(172,744)
2025年12月31日	60,162,189	3,688,909	6,558,297	2,114,469	72,523,864
减：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28,437,395)	(1,987,943)	(5,252,896)	(1,447,407)	(37,125,641)
本年增加	(7,716,761)	(438,058)	(815,597)	(302,510)	(9,272,926)
本年减少	301,036	-	179,282	23,652	503,970
2024年12月31日	(35,853,120)	(2,426,001)	(5,889,211)	(1,726,265)	(45,894,597)
本年增加	(7,389,809)	(434,989)	(133,662)	(210,917)	(8,169,377)
本年减少	48,737	-	101,775	10,567	161,079
2025年12月31日	(43,194,192)	(2,860,990)	(5,921,098)	(1,926,615)	(53,902,895)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16,967,997	827,919	637,199	187,854	18,620,969
2024年12月31日	21,750,301	1,262,908	718,805	346,767	24,078,781

17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年1月1日	108,314,532	1,290,418	109,604,950
本年增加	63,437,227	276,855	63,714,082
本年减少	(73,436,530)	(268,365)	(73,704,895)
2024年12月31日	98,315,229	1,298,908	99,614,137
本年增加	10,518,350	253,009	10,771,359
本年减少	(24,651,114)	(691,742)	(25,342,856)
2025年12月31日	84,182,465	860,175	85,042,640
减：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71,649,605)	(686,219)	(72,335,824)
本年增加	(30,923,584)	(493,200)	(31,416,784)
本年减少	73,436,530	268,365	73,704,895
2024年12月31日	(29,136,659)	(911,054)	(30,047,713)
本年增加	(28,948,089)	(303,925)	(29,252,014)
本年减少	16,576,827	691,742	17,268,569
2025年12月31日	(41,507,921)	(523,237)	(42,031,158)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42,674,544	336,938	43,011,482
2024年12月31日	69,178,570	387,854	69,566,424

18 无形资产

	<u>计算机软件</u>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29,736,347
本年增加	17,611,912
本年减少	<u>(778,960)</u>
2024年12月31日	146,569,299
本年增加	23,264,569
本年减少	<u>(8,915)</u>
2025年12月31日	<u>169,824,953</u>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45,778,739)
本年增加	(13,694,201)
本年减少	<u>426,784</u>
2024年12月31日	(59,046,156)
本年增加	(14,943,233)
本年减少	<u>595</u>
2025年12月31日	<u>(73,988,794)</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95,836,159</u>
2024年12月31日	<u>87,523,143</u>

19 其他资产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1,077,762,021	672,563,069
抵债资产 (2)	317,745,368	317,745,368
应收利息 (3)	198,016,767	150,799,948
待摊及长期待摊费用	2,660,673	5,371,139
应收股利	128,754	-
其他	4,784,563	12,880,901
合计	1,601,098,146	1,159,360,425
减：坏账准备	(2,482,368)	(498,116)
净值	1,598,615,778	1,158,862,309

(1) 其他应收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款	1,054,095,179	649,353,894
预付款项	8,546,507	6,635,813
应收第三方结算款	5,877,231	6,708,302
应收关联方	3,708,688	3,580,194
押金	3,686,902	3,207,819
其他	1,847,514	3,077,047
合计	1,077,762,021	672,563,069
减：坏账准备	(498,116)	(498,116)
净值	1,077,263,905	672,064,95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065,977,634	99	-	1,065,977,634
1到2年(含2年)	2,941,240	-	-	2,941,240
2到3年(含3年)	29,290	-	-	29,290
3年以上	8,813,857	1	(498,116)	8,315,741
合计	1,077,762,021	100	(498,116)	1,077,263,905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662,727,835	99	-	662,727,835
1到2年(含2年)	329,590	-	-	329,590
2到3年(含3年)	967,665	-	-	967,665
3年以上	8,537,979	1	(498,116)	8,039,863
合计	672,563,069	100	(498,116)	672,064,953

(2) 抵债资产

2023年度，本公司根据法院裁定或双方协商一致的以物抵债协议取得位于武汉和福州的两处商业用房，并列示为抵债资产，其中，武汉阳光城抵债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239,293千元，福州泰禾非标项目抵债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78,452千元，2025年计提减值准备1,984千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取得位于武汉的抵债资产的权属证明，尚未取得位于福州的抵债资产的相关权属证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使用上述抵债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应收利息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利息	154,432,435	120,373,334
银行存款利息	28,876,752	22,383,164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3,948,340	5,104,503
其他利息	10,759,240	2,938,947
合计	<u>198,016,767</u>	<u>150,799,948</u>

20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5年				202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出	其他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8,738,540	2,364,990	-	-	51,103,530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	38,385,350	33,230,337	-	2,012,329	73,628,016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31,455	-	-	-	31,4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8,116	-	-	-	498,116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1,984,252	-	-	1,984,252
合计	<u>87,653,461</u>	<u>37,579,579</u>	<u>-</u>	<u>2,012,329</u>	<u>127,245,369</u>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出	其他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8,150,180	588,360	-	-	48,738,54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3,621,738	(7,917,473)	(17,318,915)	-	38,385,350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31,455	-	-	-	31,4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8,116	-	-	-	498,116
合计	<u>112,301,489</u>	<u>(7,329,113)</u>	<u>(17,318,915)</u>	<u>-</u>	<u>87,653,461</u>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5 年 <u>12月31日</u>	2024 年 <u>12月31日</u>
债券 - 银行间	-	<u>230,000,000</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58,665 千元)。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 / 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25 年 <u>12月31日</u>	2024 年 <u>12月31日</u>
应付短期薪酬 (1)	59,723,374	54,061,54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u>964,740</u>	<u>791,670</u>
合计	<u>60,688,114</u>	<u>54,853,216</u>

(1) 应付短期薪酬

	2025年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214,233	149,964,000	(147,512,055)	31,666,17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3,006,467	6,748,945	(3,753,366)	26,002,046
社会保险费	480,731	9,494,993	(9,390,103)	585,6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8,390	9,245,350	(9,142,557)	571,183
工伤保险费	12,145	230,433	(228,336)	14,242
生育保险费	196	19,210	(19,210)	196
住房公积金	9,738	11,662,237	(11,572,237)	99,738
其他	1,350,377	9,124,016	(9,104,602)	1,369,791
合计	54,061,546	186,994,191	(181,332,363)	59,723,374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13,198	161,004,559	(165,303,524)	29,214,23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0,014,079	7,244,643	(4,252,255)	23,006,467
社会保险费	464,695	9,247,066	(9,231,030)	480,7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2,675	8,996,259	(8,980,544)	468,390
工伤保险费	11,824	231,061	(230,740)	12,145
生育保险费	196	19,746	(19,746)	196
住房公积金	9,738	11,263,114	(11,263,114)	9,738
其他	761,284	8,815,640	(8,226,547)	1,350,377
合计	54,762,994	197,575,022	(198,276,470)	54,061,546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年计提金额	年末余额	当年计提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406,603	935,434	15,274,418	767,610
失业保险费	501,072	29,306	495,831	24,060
合计	15,907,675	964,740	15,770,249	791,670

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主要为万能险的账户价值。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884,539,923	760,672,554
本年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及风险保费	182,448,119	117,933,970
保户利益增加	28,684,256	26,569,977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u>(216,656,638)</u>	<u>(20,636,578)</u>
合计	<u><u>879,015,660</u></u>	<u><u>884,539,923</u></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218,291,249	182,364,639
1年至3年(含3年)	165,769,554	331,427,145
3年至5年(含5年)	-	48,728,884
5年以上	<u>494,954,857</u>	<u>322,019,255</u>
合计	<u><u>879,015,660</u></u>	<u><u>884,539,923</u></u>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预计到期期限进行披露，未考虑合同允许的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公司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2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5年		本期减少额		其他变动额	202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32,100	39,384,589	-	-	(40,522,114)	3,194,5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096,399	13,843,959	(45,484,111)	-	17,387,712	13,843,95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199,748,471	4,095,170,379	(364,549,368)	(1,107,611,396)	1,002,774,375	25,825,532,46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73,538,343	427,418,860	(65,995,849)	(20,944,816)	91,924,255	1,305,940,793
合计	<u>23,105,715,313</u>	<u>4,575,817,787</u>	<u>(476,029,328)</u>	<u>(1,128,556,212)</u>	<u>1,071,564,228</u>	<u>27,148,511,788</u>

	2024年		本期减少额		其他变动额	202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087,272	99,805,462	-	-	(124,560,634)	4,332,1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847,280	28,096,399	(118,331,580)	-	82,484,300	28,096,399
寿险责任准备金	17,832,891,607	4,714,949,670	(360,964,151)	(898,094,760)	910,966,105	22,199,748,47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0,629,225	436,132,878	(55,375,138)	(19,552,852)	11,704,230	873,538,343
合计	<u>18,398,455,384</u>	<u>5,278,984,409</u>	<u>(534,670,869)</u>	<u>(917,647,612)</u>	<u>880,594,001</u>	<u>23,105,715,313</u>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合同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94,575	-	3,194,5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843,959	-	13,843,959
寿险责任准备金	6,172,131	25,819,360,330	25,825,532,46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423,006	1,293,517,787	1,305,940,793
合计	<u>35,633,671</u>	<u>27,112,878,117</u>	<u>27,148,511,788</u>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32,100	-	4,332,1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096,399	-	28,096,399
寿险责任准备金	6,327,308	22,193,421,163	22,199,748,47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570,646	861,967,697	873,538,343
合计	<u>50,326,453</u>	<u>23,055,388,860</u>	<u>23,105,715,313</u>

(3)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907,704	11,845,55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277,019	14,912,921
理赔费用准备金	659,236	1,337,924
	13,843,959	28,096,399
合计	13,843,959	28,096,399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8,018,724	192,074,897	38,623,829	154,495,3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2,318	609,271	1,345,585	5,382,338
应付职工薪酬	7,916,545	31,666,178	7,303,558	29,214,233
预提费用	1,242,053	4,968,212	1,090,739	4,362,956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050,916	4,203,663	724,713	2,898,851
可抵扣亏损	15,780,281	63,121,130	-	-
抵债资产	24,777,779	99,111,114	-	-
	98,938,616	395,754,465	49,088,424	196,353,695
小计	98,938,616	395,754,465	49,088,424	196,353,695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应收利息	49,504,192	198,016,767	37,699,987	150,799,9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064,742	180,258,968	64,139,638	256,558,552
	54,090,315	216,361,261	12,445,779	49,783,115
小计	148,659,249	594,636,996	114,285,404	457,141,615

(2)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49,720,633	65,196,98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868,396,994	2,269,536,78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47,188	168,145,370
合计	2,871,544,182	2,437,682,15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5 年 <u>12月31日</u>	2024 年 <u>12月31日</u>
2027 年	155,323,982	171,662,198
2028 年	1,038,787,638	1,039,369,425
2029 年	1,023,782,152	1,058,505,166
2030 年	<u>650,503,222</u>	<u>-</u>
合计	<u><u>2,868,396,994</u></u>	<u><u>2,269,536,789</u></u>

26 应付债券

	2025 年 <u>12月31日</u>	2024 年 <u>12月31日</u>
<u>资本补充债</u>		
年初余额	1,199,517,381	1,198,795,747
本年摊销	300,007	721,634
本年赎回	<u>(600,000,000)</u>	<u>-</u>
年末余额	<u><u>599,817,388</u></u>	<u><u>1,199,517,381</u></u>

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为 4.95%，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到期日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年利率为 5.95%。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将上述资本补充债券全部赎回。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为 4.70%，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到期日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年利率为 5.70%。

27 其他负债

	2025 年 12月31日	2024 年 12月31日
存入保证金 (1)	9,881,865,520	10,037,788,567
证券清算款	563,879,856	-
应付关联方	207,364,488	178,355,356
应付利息	18,110,893	35,481,401
应付外部供应商	14,092,208	3,991,652
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5,789,735	4,191,605
应付业务支出	4,059,449	3,432,589
业务预收交费	1,179,659	9,040,898
押金及保证金	805,200	810,900
其他	13,735,063	13,025,982
	<u>10,710,882,071</u>	<u>10,286,118,950</u>
合计	<u>10,710,882,071</u>	<u>10,286,118,950</u>

(1) 存入保证金

本公司与 RGA AMERICA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签署再保险合同，约定将两款终身年金保险和两款终身寿保险分出，分出比例为 95%。签订再保险合同前，本公司内部研究并审议了财务再保险合同的目的、费用(收入)、影响等情况，并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再保险合同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主要转移了保险产品市场风险和保险风险等风险。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精算师对再保险合同的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本公司将加强财务再保险境外分入公司之间关联关系的监测，强化境外分入公司业务集中度和信用风险管理。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根据合同条款计算的期末修正共保余额人民币 9,881,865,52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37,788,567 元) 计入存入保证金中，对应的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余额为 11,022,962,35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03,929,922 元)。

28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华联合集团	3,280,000,000	80	2,320,000,000	80
中华财险	820,000,000	20	580,000,000	20
合计	<u>4,100,000,000</u>	<u>100</u>	<u>2,900,000,000</u>	<u>100</u>

29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寿险	4,096,735,780	4,716,284,481
其中：传统寿险	4,072,816,252	4,344,393,089
分红寿险	23,571,714	371,557,714
万能寿险	347,814	333,678
长期健康险	427,418,860	436,132,878
短期健康险	31,743,983	88,596,408
意外险	6,075,205	9,874,243
合计	<u>4,561,973,828</u>	<u>5,250,888,010</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缴费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趸缴	747,884,156	564,842,392
期缴业务首年	543,655,135	439,698,801
期缴业务续年	3,270,434,537	4,246,346,817
合计	<u>4,561,973,828</u>	<u>5,250,888,010</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保险中介专业代理	2,279,565,377	2,263,573,410
银行代理	1,808,189,311	2,557,149,461
代理人	407,632,736	353,605,115
直销	66,586,404	76,560,024
合计	<u>4,561,973,828</u>	<u>5,250,888,010</u>

3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年度提取 / (转回)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短期健康险	(821,555)	(24,263,814)
意外险	(360,628)	(388,641)
短期寿险	106,899	(18,008)
合计	<u>(1,075,284)</u>	<u>(24,670,463)</u>

31 投资收益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616,225,488	237,065,6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79,864,918	398,727,281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38,568,988	202,644,891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107,761,838	21,536,016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31,188,694	27,399,226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22,409,433	31,140,974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7,409,864	16,751,649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42,753	3,632,976
	<hr/>	<hr/>
合计	<u>1,216,171,976</u>	<u>938,898,630</u>

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基金	141,668,504	23,431,619
股票	47,008,118	21,489,271
私募基金	10,902,433	(20,450,675)
资产支持证券	65,000	-
债权投资计划	(954,256)	-
债券	(15,421,743)	(3,819,026)
保险资管产品	(16,689,911)	25,295,589
	<hr/>	<hr/>
合计	<u>166,578,145</u>	<u>45,946,778</u>

33 赔付支出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年金给付	240,871,852	132,135,208
死伤医疗给付	95,895,121	85,953,241
满期给付	93,778,244	198,250,840
赔款支出	45,484,111	118,331,580
合计	<u>476,029,328</u>	<u>534,670,869</u>

本公司赔款支出明细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健康险	42,642,418	108,288,501
意外险	2,091,693	8,763,021
寿险	750,000	1,280,058
合计	<u>45,484,111</u>	<u>118,331,580</u>

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 / (转回) 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明细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4,252,440)	(7,750,881)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625,783,990	4,366,856,864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32,402,450	372,909,118
合计	<u>4,043,934,000</u>	<u>4,732,015,101</u>

本公司提取 / (转回)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937,850)	2,264,27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35,902)	(9,646,062)
理赔费用准备金	(678,688)	(369,089)
合计	<u>(14,252,440)</u>	<u>(7,750,881)</u>

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手续费支出	161,605,001	218,012,825
佣金支出	93,589,449	75,478,218
合计	<u>255,194,450</u>	<u>293,491,043</u>

36 业务及管理费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职工薪酬	202,901,866	213,345,271
折旧与摊销	56,003,009	59,424,221
外包服务费	23,024,135	28,709,306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4,427,534	16,602,139
公杂费	5,749,636	6,444,996
咨询审计费	4,692,870	5,338,642
业务宣传费	4,321,570	3,721,043
技术服务费	3,165,855	1,647,135
租赁费	2,941,992	3,082,817
差旅及会议费	2,071,000	2,965,979
培训费	1,584,361	3,223,297
业务招待费	365,124	1,201,516
其他	10,362,359	14,534,862
	<u>331,611,311</u>	<u>360,241,224</u>
合计	<u>331,611,311</u>	<u>360,241,224</u>

37 其他业务成本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再保险业务利息支出	481,033,281	476,827,207
投资管理服务费	122,994,285	72,797,260
债券利息支出	38,400,006	58,621,634
万能险结算利息	28,198,316	26,272,810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	1,007,218	677,004
其他	5,532,731	2,351,174
	<u>677,165,837</u>	<u>637,547,089</u>
合计	<u>677,165,837</u>	<u>637,547,089</u>

再保险业务利息支出为本公司与 RGA AMERICA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签署再保险合同产生的利息。

38 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230,337	(7,917,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4,990	588,360
抵债资产	1,984,252	-
合计	<u>37,579,579</u>	<u>(7,329,113)</u>

39 所得税费用

(1) 本期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3,598,549	6,599,456
合计	<u>3,598,549</u>	<u>6,599,456</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亏损总额	(279,049,574)	(487,536,413)
按 25%法定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69,762,394)	(121,884,103)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35,365,977)	(18,010,250)
不可抵扣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2,325,061	2,550,400
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777,779)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的纳税影响	131,179,638	143,943,409
所得税费用	<u>3,598,549</u>	<u>6,599,456</u>

40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5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356,353	(7,589,088)	22,767,265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06,655,937)	26,663,984	(79,991,95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6,299,584)	19,074,896	(57,224,688)
	202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3,774,850	(50,943,713)	152,831,137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89,143,274)	47,285,819	(141,857,45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631,576	(3,657,894)	10,973,682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项目</u>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净亏损	(282,648,123)	(494,135,8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579,579	(7,329,113)
固定资产折旧	8,169,377	9,272,9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252,014	31,416,784
无形资产摊销	14,943,233	13,694,2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1,008	3,159,6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6,578,145)	(45,946,778)
投资收益	(1,213,429,223)	(935,265,6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98,549	6,599,456
利息支出	41,565,196	61,179,3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92,262)	376,572
投资管理服务费	122,994,285	72,797,26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75,284)	(24,670,46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043,934,000	4,732,015,10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1,988,691)	(861,690,3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492,957)	(14,356,4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26,564,139)	772,480,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86,948,417</u>	<u>3,319,597,159</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货币资金	785,713,598	144,097,863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1,803,950,000</u>	<u>1,324,300,0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589,663,598	1,468,397,86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468,397,863)</u>	<u>(1,107,027,16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u>1,121,265,735</u></u>	<u><u>361,370,699</u></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项目		
货币资金	785,713,598	144,097,863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1,803,950,000</u>	<u>1,324,300,000</u>
合计	2,589,663,598	1,468,397,863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	<u>-</u>	<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u>2,589,663,598</u></u>	<u><u>1,468,397,863</u></u>

42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提供财务支持。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债券或信托份额的方式运作。本公司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在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基金	788,102,911	39,737,151	-	827,840,062
保险资管产品	682,161,372	-	-	682,161,372
信托计划	220,000,000	-	1,024,254,956	1,244,254,956
债权投资计划	775,672,712	-	2,090,000,000	2,865,672,712
资产支持证券	65,065,000	46,650,000	-	111,715,000
私募基金	256,070,888	1,182,712,691	-	1,438,783,579
银行理财产品	698,022,690	-	-	698,022,690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	-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u>3,485,095,573</u>	<u>1,269,099,842</u>	<u>3,364,254,956</u>	<u>8,118,450,371</u>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基金	52,066,178	-	-	52,066,178
保险资管产品	315,817,745	-	-	315,817,745
信托计划	20,000,000	-	874,326,025	894,326,025
债权投资计划	318,604,059	-	2,514,000,000	2,832,604,059
资产支持证券	-	101,610,000	-	101,610,000
私募基金	257,626,660	1,227,106,035	-	1,484,732,695
合计	<u>964,114,642</u>	<u>1,328,716,035</u>	<u>3,388,326,025</u>	<u>5,681,156,702</u>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的最大敞口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43 主要关联方关系及其关联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u>企业名称</u>	<u>注册地点</u>	<u>业务性质</u>
中华联合集团	中国，北京	保险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最终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u>年初注册资本</u> (万元)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注册资本</u> (万元)
中华联合集团	1,531,000	-	-	1,531,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直接持股</u> <u>比例%</u>	<u>间接持股</u> <u>比例%</u>	<u>直接持股</u> <u>比例%</u>	<u>间接持股</u> <u>比例%</u>
中华联合集团	80.00	17.59	80.00	17.59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重大关联方的性质: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大连银行”)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东兴”)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金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邦信融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华财险	同受母公司控制

(3) 主要关联交易

(a) 本公司与主要关联方重大交易

<u>关联方名称</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东方资产	保险业务收入	9,650,384	9,532,976
大连银行	保险业务收入	8,203,597	8,297,758
东兴证券	保险业务收入	1,353,434	918,273
上海东兴	保险业务收入	1,206,091	1,044,967
东方金诚	保险业务收入	898,552	719,150
邦信融通	保险业务收入	547,929	551,427
中华联合集团	业务及管理费	18,717,793	18,456,434
中华财险	业务及管理费	1,905,396	1,850,000
中华联合集团	其他业务成本	117,125,243	68,283,540
东方资产	其他业务成本	324,455	390,866

(b) 本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u>关联方名称</u>	<u>项目</u>	<u>2025 年 12月31日</u>	<u>2024 年 12月31日</u>
上海东兴	应收保费	730,294	723,699
中华联合集团	其他应收款	3,708,688	3,580,194
中华联合集团	使用权资产	21,319,927	46,019,768
中华联合集团	租赁负债	20,414,054	46,811,777
东方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8,566,979	140,823,963
中华联合集团	其他应付款	76,705,314	37,372,186
中华财险	其他应付款	213,915	-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9,432,245</u>	<u>15,394,144</u>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4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2024年12月31日：同)。

45 承诺事项

本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对外投资承诺	100,060,000	100,060,000
无形资产	<u>4,198,200</u>	<u>9,070,900</u>
合计	<u>104,258,200</u>	<u>109,130,900</u>

46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等关键假设的实际经验偏离产品定价和计提准备金时的预期，导致本公司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寿险、长期健康险和年金保险，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为死亡率、退保率和疾病损失发生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保单数量的增加，费用风险也逐渐成为保险风险的主要因素。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

本公司通过下列措施管理保险风险：

- (i) 通过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设计开发恰当的产品。在产品上市后对理赔、退保和费用的实际情况进行实时跟踪、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并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经验的差异进行价格调整或实施停售，控制整体保险风险。
- (ii) 通过实施有效的核保制度，加强核保，限制最高保额，对高额保件要求填写财务问卷、进行体检等方式确认公司不会承担超出预期的保险风险。
- (iii) 审慎选择再保险公司，通过再保险转移死亡和疾病等保险责任发生率的¹风险。
- (iv) 根据公司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的结果，科学制定准备金评估假设，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寿险及长期健康险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寿险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需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寿险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准备金主要计量假设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4(24)。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增加 / (减少)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折现率增加 50 个基点	2,629,173,926	2,355,962,550
折现率减少 50 个基点	(3,124,456,530)	(2,820,042,299)
死亡 / 疾病发生率为基准发生率的 110%	(356,111,079)	(318,197,275)
死亡 / 疾病发生率为基准发生率的 90%	382,103,998	339,907,696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 110%	(58,539,722)	(59,125,499)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 90%	58,539,722	59,125,499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 110%	(232,390,605)	(191,040,690)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 90%	247,231,700	202,445,131

短期人身险

假设

本公司短期人身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准备金的同步变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主要计量假设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4(24)。

(2)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总体目标是综合考虑股东、监管部门、债权人等各方利益，平衡风险、收益与增长之间的关系，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确保偿付能力持续达标，最终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配置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股本及资本补充债券。

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 100%和 50%。本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均满足以上监管要求，其中，财务再保险合同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改善超过 30 个百分点，本公司正在按照《关于改进财务再保险监管的通知》(金发 [2024] 33 号) 的要求进行整改。

(3) 金融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外汇风险。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对于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利率影响的货币资金、存出资本保证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持有至到期、可供出售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公司本年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2,477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1,250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4,721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5,756 万元)。

(c)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对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20,414万元（2024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6,445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3,723万元（2024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2,271万元）。如果本公司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d)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债券投资、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以及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与再保险协议有关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持续监测本公司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质量

本公司的债券投资包括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政策性银行债。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99.80%的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以上（于2024年12月31日：99.64%）。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91.96%（于2024年12月31日：82.89%）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存放于六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公司主要与信用评级较高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公司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

本公司持有的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大多由融资人或关联方提供以抵、质押提供担保，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本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拥有足额质押，保户质押贷款和大部分应收保费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证券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公司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本公司84.29% (2024年12月31日：83.55%) 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等由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

<u>2025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已减值</u>	<u>合计</u>
货币资金	785,713,598	-	785,713,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2,870,128,270	-	2,870,128,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3,950,000	-	1,803,950,000
应收保费	67,637,859	60,201	67,698,060
应收分保账款	11,950,530	-	11,950,530
保户质押贷款	665,374,393	-	665,374,393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9,432,376,116	60,000,000	9,492,376,1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86,743,994	-	5,086,743,99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22,000,000	516,385,753	3,438,385,7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820,000,000	-	820,000,000
定期存款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资产	1,278,429,191	498,116	1,278,927,307
	<hr/>	<hr/>	<hr/>
小计	25,844,303,951	576,944,070	26,421,248,021
减：减值准备	-	(125,261,117)	(125,261,117)
	<hr/>	<hr/>	<hr/>
合计	25,844,303,951	451,682,953	26,295,986,904
	<hr/> <hr/>	<hr/> <hr/>	<hr/> <hr/>

<u>2024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已减值</u>	<u>合计</u>
货币资金	144,097,863	-	144,097,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739,391,170	-	739,391,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4,300,000	-	1,324,300,000
应收保费	67,657,594	60,201	67,717,795
应收分保账款	4,486,019	-	4,486,019
保户质押贷款	581,643,488	-	581,643,488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1,499,733,382	60,000,000	11,559,733,3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12,635,499	-	4,712,635,4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88,500,000	639,265,770	3,427,765,7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580,000,000	-	580,000,000
定期存款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资产	835,745,802	498,116	836,243,918
小计	23,378,190,817	699,824,087	24,078,014,904
减：减值准备	-	(87,653,461)	(87,653,461)
合计	23,378,190,817	612,170,626	23,990,361,443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一个企业可能面对难于筹措所需资金以满足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承诺。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各种赔款。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下表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非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赔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考虑了保单持有人未来的保费或存款。

本公司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 (非折现)							合计
	账面价值	已逾期 / 无确定到期日	即期	1 年内	1 - 3 年	3 - 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785,713,598	-	785,713,598	-	-	-	-	785,713,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93,691,326	2,658,498,057	-	819,366,984	1,179,632,742	1,178,712,781	-	5,836,210,5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3,950,000	-	-	1,804,469,200	-	-	-	1,804,469,200
应收保费	67,666,605	28,746	-	67,637,859	-	-	-	67,666,605
应收分保账款	11,950,530	-	-	11,950,530	-	-	-	11,950,53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133	-	-	71,133	-	-	-	71,13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3,070	-	-	33,070	-	-	-	33,07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1,030,658,765	-	-	7,696,412	-	-	-	7,696,41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678,716	-	-	23,678,716	-	-	-	23,678,7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64,757,737	412,446,436	-	1,520,018,494	1,413,950,662	227,331,279	-	3,573,746,871
保户质押贷款	665,374,393	-	-	665,374,393	-	-	-	665,374,393
定期存款	100,000,000	-	-	108,700,000	-	-	-	108,7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13,530,948	1,381,154,832	-	3,097,974,180	3,969,987,578	583,766,642	3,574,479,730	12,607,362,9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86,743,994	-	-	115,006,888	230,013,777	345,020,665	7,738,828,362	8,428,869,692
存出资本保证金	820,000,000	-	-	360,255,000	498,590,000	-	-	858,845,000
其他资产	1,276,444,939	-	1,276,444,939	-	-	-	-	1,276,444,939
合计	41,444,265,754	4,452,128,071	2,062,158,537	8,602,232,859	7,292,174,759	2,334,831,367	11,313,308,092	36,056,833,68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 (非折现)							合计
	账面价值	已逾期 / 无确定到期日	即期	1 年内	1 - 3 年	3 - 5 年	5 年以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9,995,913	-	-	49,995,913	-	-	-	49,995,913
应付分保账款	17,315,940	-	-	17,315,940	-	-	-	17,315,940
应付保单红利	37,271,447	-	-	37,271,447	-	-	-	37,271,447
应付赔付款	265,424,529	-	-	265,424,529	-	-	-	265,424,5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79,015,660	-	-	229,124,531	189,328,954	8,422,442	1,792,441,973	2,219,317,9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94,575	-	-	3,093,267	-	-	-	3,093,26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843,959	-	-	13,843,959	-	-	-	13,843,95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825,532,461	-	-	59,815,864	1,837,912,911	1,619,185,636	89,926,317,533	93,443,231,94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05,940,793	-	-	(265,524,302)	(500,483,411)	(450,760,166)	12,451,467,812	11,234,699,933
应付债券	599,817,388	-	-	27,659,178	641,411,507	-	-	669,070,685
租赁负债	40,814,332	-	-	26,195,990	15,758,836	-	-	41,954,826
其他负债	10,710,882,071	-	824,048,339	21,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2,037,000,000	2,966,048,339
合计	39,749,049,068	-	824,048,339	485,216,316	2,225,928,797	1,218,847,912	106,207,227,318	110,961,268,682

注： 以上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及其他负债未考虑财务再保险合同。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 (非折现)

	账面价值	已逾期 /						合计
		无确定到期日	即期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44,097,863	-	144,097,863	-	-	-	-	144,097,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3,875,035	644,483,865	-	207,884,748	529,533,492	53,500,166	-	1,435,402,2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4,300,000	-	-	1,324,387,089	-	-	-	1,324,387,089
应收保费	67,686,340	28,746	-	67,657,594	-	-	-	67,686,340
应收分保账款	4,486,019	-	-	4,486,019	-	-	-	4,486,01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3,374	-	-	133,374	-	-	-	133,37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7,707	-	-	67,707	-	-	-	67,70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909,314,425	-	-	5,384,503	-	-	-	5,384,50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999,728	-	-	22,999,728	-	-	-	22,999,7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89,380,420	500,206,840	-	1,527,308,190	1,528,941,303	12,951,969	-	3,569,408,302
保户质押贷款	581,643,488	-	-	581,643,488	-	-	-	581,643,488
定期存款	100,000,000	-	-	-	108,700,000	-	-	108,7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38,100,877	1,238,367,495	-	4,953,302,509	1,238,544,329	593,117,335	8,872,767,628	16,896,099,2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12,635,499	-	-	158,392,609	211,972,068	317,958,101	7,208,712,413	7,897,035,191
存出资本保证金	580,000,000	-	-	142,380,000	474,980,000	-	-	617,360,000
其他资产	677,237,791	-	677,237,791	-	-	-	-	677,237,791
合计	36,635,958,566	2,383,086,946	821,335,654	8,996,027,558	4,092,671,192	977,527,571	16,081,480,041	33,352,128,9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 (非折现)							合计
	账面价值	已逾期 / 无确定到期日	即期	1 年内	1 - 3 年	3 - 5 年	5 年以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000,000	-	-	230,056,055	-	-	-	230,056,0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7,022,154	-	-	47,022,154	-	-	-	47,022,154
应付分保账款	13,320,932	-	-	13,320,932	-	-	-	13,320,932
应付保单红利	36,932,028	-	-	36,932,028	-	-	-	36,932,028
应付赔付款	114,340,723	-	-	114,340,723	-	-	-	114,340,7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84,539,923	-	-	188,454,956	344,202,114	54,514,498	1,363,601,708	1,950,773,27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32,100	-	-	3,385,372	-	-	-	3,385,37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096,399	-	-	28,096,399	-	-	-	28,096,39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199,748,471	-	-	(226,666,827)	2,013,409,458	1,758,967,109	83,367,078,238	86,912,787,97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73,538,343	-	-	(275,308,898)	(526,279,872)	(474,436,071)	12,068,050,991	10,792,026,150
应付债券	1,199,517,381	-	-	637,423,562	55,395,616	613,675,068	-	1,306,494,246
租赁负债	67,078,658	-	-	32,097,478	38,802,948	-	-	70,900,426
其他负债	10,286,118,950	248,330,383	-	21,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2,037,000,000	2,390,330,383
合计	35,984,586,062	248,330,383	-	850,153,934	1,967,530,264	1,994,720,604	98,835,730,937	103,896,466,122

注： 以上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及其他负债未考虑财务再保险合同。

(4)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1,890,128,270	-	1,890,128,270
股票	217,923,432	-	544,051	218,467,483
保险资管产品	-	682,161,372	-	682,161,372
基金	788,102,911	-	-	788,102,911
信托计划	-	-	220,000,000	220,000,000
债权投资计划	-	-	775,672,712	775,672,712
私募基金	-	-	256,070,888	256,070,888
银行理财产品	-	698,022,690	-	698,022,690
资产支持证券	-	-	65,065,000	65,06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7,658,349,985	-	7,658,349,985
同业存单	-	1,736,272,600	-	1,736,272,600
基金	39,737,151	-	-	39,737,151
资产支持证券	-	46,650,000	-	46,650,000
股票	149,808,521	-	-	149,808,521
私募基金	-	-	1,182,712,691	1,182,712,691
资产合计	1,195,572,015	12,711,584,917	2,500,065,342	16,407,222,274

上述第三层级资产变动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合计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5年1月1日	1,227,106,035	596,599,942	1,823,705,977
购入	-	761,175,670	761,175,670
出售	(51,221,577)	(50,772,577)	(101,994,154)
计入损益的利得和损失	-	10,349,616	10,349,61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的变动	6,828,233	-	6,828,233
2025年12月31日	1,182,712,691	1,317,352,651	2,500,065,342

于2024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419,391,170	-	419,391,170
股票	-	-	369,223	369,223
保险资管产品	-	315,817,745	-	315,817,745
基金	52,066,178	-	-	52,066,178
信托计划	-	-	20,000,000	20,000,000
债权投资计划	-	-	318,604,059	318,604,059
私募基金	-	-	257,626,660	257,626,6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8,348,095,402	-	8,348,095,402
基金	-	3,061,289,440	-	3,061,289,440
资产支持证券	-	101,610,000	-	101,610,000
私募基金	-	-	1,227,106,035	1,227,106,035
资产合计	52,066,178	12,246,203,757	1,823,705,977	14,121,975,912

上述第三层级资产变动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合计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年1月1日	1,251,042,944	585,498,711	1,836,541,655
购入	41,000,000	45,152,160	86,152,160
出售	(23,463,287)	(13,817,319)	(37,280,606)
计入损益的利得和损失	-	(20,233,610)	(20,233,61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的变动	(41,473,622)	-	(41,473,622)
2024年12月31日	<u>1,227,106,035</u>	<u>596,599,942</u>	<u>1,823,705,977</u>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及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债券，其中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不重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u>5,086,743,994</u>	<u>5,004,046,190</u>	<u>4,712,635,499</u>	<u>4,946,475,730</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599,817,388</u>	<u>638,232,600</u>	<u>1,199,517,381</u>	<u>1,229,565,000</u>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债券以第三方机构的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本公司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47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京金复[2025]88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95号)批准，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0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7亿元。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2.78%，第6年至第10年的年利率为3.78%。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提高本公司偿付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2025 年第 4 季度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10) 8508 5000
Fax +86(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872 号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9 页的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人
寿”) 2025 年第 4 季度的偿付能力报表以及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偿付能力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偿付能力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偿付能力报表附注 2(以下简称“附注
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
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偿付能力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
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
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
独立于中华人寿，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
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872 号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偿付能力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中华人寿偿付能力报表仅为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之目的而编制，仅供中华人寿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因此，该偿付能力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为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之目的而编制，仅供中华人寿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偿付能力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偿付能力报表（包括确定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偿付能力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偿付能力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偿付能力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华人寿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华人寿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华人寿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872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偿付能力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偿付能力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偿付能力报表使用者依据偿付能力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偿付能力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华人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偿付能力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华人寿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872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偿付能力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辰吉

沈辰吉



中国 北京

武婧纬

武婧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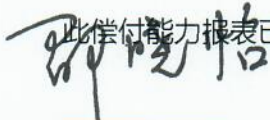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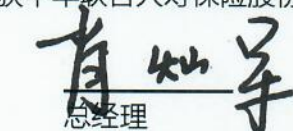
2026 年 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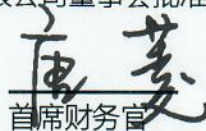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状况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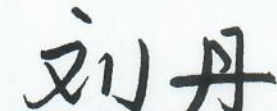
项目	公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认可资产	(1)	4,266,785
认可负债	(2)	3,901,423
实际资本	(3)=(1)-(2)	365,362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4)	272,170
核心二级资本	(5)	-
附属一级资本	(6)	93,192
附属二级资本	(7)	-
最低资本	(8)=(9)+(10)+(11)	293,164
其中: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9)=0.9×(9)*	283,884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	(9)*	315,427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08,239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659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61,909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67,074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20,404)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2,050)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0)	9,280
附加资本	(11)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2)=(4)+(5)-(8)	(20,99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4)+(5)]/(8)	92.8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4)=(3)-(8)	72,19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3)/(8)	124.63%

此偿付能力报表已获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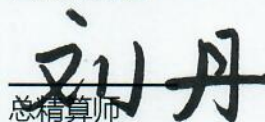

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


首席风险官


投资负责人


合规负责人


总精算师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9 页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资本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公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2)+(3)	272,170
净资产	(2)	203,675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3)	68,495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11,604)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
投资性房地产 (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的公允价值增值 (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4,322)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84,421
核心二级资本	(4)	-
优先股		-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9 页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资本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属一级资本	(5)	93,192
次级定期债务		-
资本补充债券		59,982
可转换次级债		-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除外)		-
投资性房地产 (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 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 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 (扣除 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33,210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附属二级资本	(6)	-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实际资本合计	(7)=(1)+(4)+(5)+(6)	365,362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9 页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认可资产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258,988	-	258,988
库存现金	-	-	-
活期存款	74,927	-	74,927
流动性管理工具	184,061	-	184,061
投资资产	2,609,449	-	2,609,449
定期存款	82,000	-	82,000
协议存款	10,000	-	10,000
政府债券	748,687	-	748,687
金融债券	272,619	-	272,619
企业债券	87,043	-	87,043
公司债券	355,173	-	355,173
权益投资	263,490	-	263,490
资产证券化产品	4,665	-	4,665
信托资产	124,425	-	124,425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68,216	-	68,216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69,802	-	69,802
基础设施投资	270,000	-	2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1,576	-	31,576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投资资产	221,753	-	221,753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9 页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认可资产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			
企业中的权益	-	-	-
再保险资产	1,106,639	84,421	1,191,060
应收分保准备金	1,105,444	84,421	1,189,865
应收分保账款	1,195	-	1,195
存出分保保证金	-	-	-
其他再保险资产	-	-	-
应收及预付账款项	201,125	-	201,125
应收保费	6,767	-	6,767
应收利息	19,802	-	19,802
应收股利	13	-	13
预付赔款	-	-	-
存出保证金	280	-	280
保户质押贷款	66,537	-	66,537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107,726	-	107,726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9 页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认可资产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固定资产	1,862	-	1,862
自用房屋	-	-	-
机器设备	1,715	-	1,715
交通运输设备	83	-	83
在建工程	-	-	-
办公家具	55	-	55
其他固定资产	9	-	9
土地使用权	-	-	-
独立账户资产	-	-	-
其他认可资产	15,905	(11,604)	4,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8	(1,578)	-
应急资本	-	-	-
其他	14,327	(10,026)	4,301
合计	4,193,968	72,817	4,266,785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9 页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认可负债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准备金负债	2,685,96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82,719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82,399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0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3,244
其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7
金融负债	87,902
卖出回购证券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7,902
衍生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
应付及预收款项	1,121,009
应付保单红利	3,727
应付赔付款	26,542
预收保费	1,147
应付分保账款	1,7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000
应付职工薪酬	6,069
应交税费	1,623
存入分保保证金	988,187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86,982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9 页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认可负债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u>项目</u>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预计负债	-
独立账户负债	-
资本性负债	-
其他认可负债	6,5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49
现金价值保证	-
所得税准备	-
认可负债合计	<u>3,901,423</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9 页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最低资本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 = 0.9 × (1)*	283,884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未考虑特征系数)	(1)* = (2) + (3) + (4) + (5) + (6) + (7)	315,427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2)	108,239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 - 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67,34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 - 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79,9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 - 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5,699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 - 风险分散效应		(44,714)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3)	659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 - 保费及准备金风险 最低资本		659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 - 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 - 风险分散效应		-
市场风险 - 最低资本合计	(4)	161,909
市场风险 - 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149,056
市场风险 - 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85,333
市场风险 - 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4,736
市场风险 - 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 最低资本		-
市场风险 - 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 最低资本		6,699
市场风险 - 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859
市场风险 - 风险分散效应		(84,774)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9 页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最低资本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 - 最低资本合计	(5)	167,074
信用风险 - 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21,311
信用风险 -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160,467
信用风险 - 风险分散效应		(14,704)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6)	(120,404)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7)	(2,050)
损失吸收调整 - 不考虑上限		(2,050)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8,050)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8)	9,280
附加资本	(9)	-
逆周期附加资本		-
D-SII 附加资本		-
G-SII 附加资本		-
其他附加资本		-
最低资本	(10)=(1)+(8)+(9)	<u>293,164</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9 页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偿付能力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基本情况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5]1128 号) 批准, 由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集团”)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财险”)共同发起筹建, 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MA0022L07J 的营业执照。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加 12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决议。本公司股东中华联合集团和中华财险以现金分别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9.6 亿元和人民币 2.4 亿元。增资完成后,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41 亿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2025 年 6 月本公司获取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金复[2025] 309 号)。2025 年 6 月 27 日, 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普通型保险, 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 健康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分红型保险; 万能型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代理中华财险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代理中华财险的保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偿付能力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

2 偿付能力报表编制基础

本偿付能力报表包括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偿付能力状况表、实际资本表、认可资产负债表、认可负债表、最低资本表以及偿付能力报表附注。本公司偿付能力报表是以本公司财务报表及有关财务会计记录为基础, 并按照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 号)等相关规定和偿付能力报表附注 3 所列的主要编制政策编制的。编制目的是为了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的要求。这些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偿付能力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主要编制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偿付能力报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3) 认可资产

(a) 一般性规定

认可资产是指处置不受限制，并可用于履行对保单持有人赔付义务的资产。不符合前述条件的资产为非认可资产。

保险公司的下列资产为非认可资产：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2) 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 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4) 有迹象表明保险公司到期不能处置或者对其处置受到限制的资产；5) 文物、艺术作品和动植物标本；6) 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非认可资产。

有迹象表明保险公司到期不能处置或者对其处置受到限制的资产，包括：1) 被依法冻结的资产；2) 为他人担保而被质押或抵押的资产(为自身担保的抵押物和质押物除外)；3) 由于交易对手出现财务危机、被接管、被宣告破产等事项，导致保险公司处置受到限制的资产；4) 由于当地的管制、政治动乱、战争、金融危机等原因，导致保险公司对其处置受到限制的境外资产；5) 其他到期不能处置或处置受限的资产(保险公司参与证券出借业务所出借的证券以及因开办政策性保险业务须存入指定银行的款项除外)。

(b)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指保险公司持有的现金以及通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金融工具。其中，现金包括库存现金、活期存款等，流动性管理工具包括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商业银行票据和拆出资金等。

(c) 投资资产

投资资产，指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权益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础设施投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投资资产等。

(d) 再保险资产

再保险资产，包括应收分保准备金、应收分保账款和存出分保保证金等。

(e)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利息、保单质押贷款、应收股利、预付赔款、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和暂付款项等。

(f)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自用房屋、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在建工程、办公家具等。

(g) 其他认可资产

其他认可资产，包括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应急资本等。

(h) 认可标准

除以物权方式或通过项目公司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寿险业务的应收分保准备金外，其他各项认可资产以账面价值作为认可价值。

寿险业务应收分保准备金的认可方法参见附注(4).(b)。

(4) 认可负债

(a) 一般规定

认可负债是指保险公司无论在持续经营状态还是破产清算状态下均需要偿还的债务，以及超过监管限额的资本工具。不符合前述条件的负债，为非认可负债。

保险公司的下列负债为非认可负债：1) 保险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对农业保险业务提取的大灾风险保费准备金；2) 保险公司发行的符合核心资本或附属资本标准、用于补充实际资本且符合计入资本相关条件的长期债务，包括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次级可转换债券等；3) 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非认可负债。

(b) 保险合同负债

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本公司保险合同负债为认可负债。本公司非寿险业务的保险合同负债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认可价值；寿险业务保险合同负债的认可价值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3 号：寿险合同负债评估》确定。

未决赔款准备金以财务报表账面价值为认可价值。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最优估计准备金(包含现金流现值与选择权及保证利益的时间价值)与风险边际的合计作为认可价值。

在评估最优估计准备金时，针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包括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医疗及健康赔付损失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且不超过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上限或下限。针对续期佣金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和流转税按照本公司实际水平确定。针对保单维持费用和退保率假设，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且不超过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上限或下限。

评估万能保险最优估计准备金时，对保险部分与投资部分的现金流合并评估，不进行拆分。分红保险和万能保险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包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全部利益，且分红保险账户归属保单持有人的部分不低于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下限比例，并在其未来保单红利给付的现金流出中予以足额体现。本公司在本次最优估计准备金的评估中使用的万能保险利率假设不低于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下限。

本公司分别评估分保前和分保后的寿险合同负债；将分保前的寿险合同负债确认为认可负债，将分保前和分保后的合同负债的差额作为应收分保准备金，确认为认可资产。

(c)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证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

(d) 应收及预收款项

应付及预收款项，包括应付保单红利、应付赔付款、预收保费、应付分保账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存入分保保证金、租赁负债等。

(e) 资本性负债

资本性负债，指保险公司发行的资本工具按照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规定不能计入资本的部分。

(f) 其他认可负债

其他认可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现金价值保证、所得税准备等。

(g) 认可标准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应付及预收款项、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非寿险业务的保险合同负债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认可价值。

本公司发行的具有赎回条款的次级定期债务和资本补充债券，按照下列标准确定认可价值：

- 1) 剩余期限在 4 年以上(含 4 年)的，认可价值为 0；
- 2) 剩余期限在 3 年以上(含 3 年)、4 年以内的，以账面价值的 20%作为其认可价值；
- 3) 剩余期限在 2 年以上(含 2 年)、3 年以内的，以账面价值的 40%作为其认可价值；
- 4) 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含 1 年)、2 年以内的，以账面价值的 60%作为其认可价值；
- 5) 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以账面价值的 80%作为其认可价值。

赎回日之前和赎回日之后的票面利率差额超过 100 个基点，或者有证据表明保险公司会提前赎回的，剩余期限按赎回日计算，否则按到期日计算。赎回日未赎回的，剩余期限按到期日计算。

(5) 实际资本

实际资本是指本公司在持续经营或破产清算状态下可以吸收损失的财务资源。实际资本等于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后的余额。

根据资本吸收损失的性质和能力，本公司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核心资本是指在持续经营状态下和破产清算状态下均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核心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和核心二级资本。附属资本是指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附属资本分为附属一级资本和附属二级资本。实际资本的划分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实际资本》的规定确定。

(6) 最低资本

最低资本是指基于审慎监管目的，为使保险公司具有适当的财务资源，以应对各类可资本化风险对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金融监管总局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具有的资本数额。

保险公司最低资本由三部分组成：1) 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即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对应的最低资本；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即控制风险对应的最低资本；3) 附加资本，包括逆周期附加资本、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以及其他附加资本。

最低资本的计量应以风险为基础，涵盖保险公司面临的所有可资本化的固有风险、控制风险和系统风险。最低资本的计量应采用相关系数矩阵法，反映各类风险之间的分散效应。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可资本化风险的最低资本计量采用在险价值法。控制风险的最低资本计量采用监管评价法。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风险暴露不包括非认可资产和非认可负债。

(a) 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

1)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包括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以及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非寿险业务是指本公司经营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一年以内的短期意外险、短期健康险和短期寿险。本公司非寿险业务的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包括保费风险最低资本和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采用综合因子法计算。非寿险业务各项最低资本的风险暴露以

及风险因子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4 号：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的规定核算。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损失发生、费用及退保相关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寿险业务是指本公司经营的以人身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长期寿险(含年金保险)业务、长期健康险业务以及长期意外险业务。本公司寿险业务的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包括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费用风险最低资本以及退保风险最低资本，采用情景法计算。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包括死亡发生率风险最低资本、死亡巨灾风险最低资本、长寿风险最低资本、疾病发生率风险最低资本、医疗及健康赔付损失率风险最低资本以及其他损失发生率风险最低资本。费用风险最低资本是指由于保单维持费用的实际水平高于预期而使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风险的最低资本。退保风险最低资本是指退保率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偏离而使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风险的最低资本。寿险业务各项最低资本的不利情景因子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5 号：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寿险业务)》的规定核算。

2) 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穿透计量

本公司及时获取非基础资产的相关信息，识别非基础资产的交易结构和底层资产，评估非基础资产的风险水平，对非基础资产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进行穿透计量。

非基础资产最低资本穿透计量包括两部分内容：1) 各项底层资产按照其风险性质并结合交易结构风险分别计量其最低资本；2) 表层资产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若表层资产为债权类资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基础资产为无法穿透的非基础资产：1) 无法识别底层资产；2) 无法确定在底层资产中持有的份额；3) 无法可靠计量底层资产的风险暴露。

满足下列条件的非基础资产可以豁免穿透，包括：1) 全部直接投资于基础资产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且最大一笔底层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底层资产账面价值总和的 20%；2) 全部直接投资于基础资产，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且最大一笔底层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底层资产账面价值总和的 20%；3) 底层资产大于 100 笔，且最大一笔底层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底层资产账面价值总和 20%的资产支持计划；4) 金融监管总局认为可以豁免穿透的其他非基础资产。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和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不受前述 20%的限制。

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汇率风险和集中度风险。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除人身保险公司利率风险最低资本采用情景法计算外，其他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均采用综合因子法计量。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各项子风险最低资本计算的风险暴露、风险因子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8 号：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的规定核算。

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包括利差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集中度风险。信用风险最低资本采用综合因子法计量。

本公司计量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可资本化风险的最低资本时，考虑风险分散效应和特定类别保险合同的损失吸收效应。

(b)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控制风险是指因保险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不完善或无效，导致固有风险未被及时识别和控制的偿付能力相关风险。控制风险最低资本采用保险公司最近一期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得到的控制风险因子进行计算。

(c) 附加资本

本公司无逆周期附加资本、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以及其他附加资本。

(7) 过渡期政策

为实现新旧规则平稳过渡，本公司向金融监管总局申请了 2025 年过渡期政策，经金融监管总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明确中华联合人寿实施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过渡期政策的通知》(京金便函[2025]122 号)批复。过渡期政策如下：

- (a) 保单剩余期限 30 年(含)以上的，以及保单剩余期限 10 年(含)以上、30 年以内的，计算保单未来盈余时适用的资本报酬率适用 10%；保单剩余期限 5 年(含)以上、10 年以内的，计算保单未来盈余的资本报酬率适用 9%。

- (b) 公司直接持有的对企业或个人的债权资产，以及公司持有的非基础资产穿透后的底层贷款资产使用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基础因子：正常类 0.055、关注类 0.085、次级类 0.135、可疑类 0.3、损失类 0.5。
- (c) 对于长期寿险再保险，2022 年 1 月 1 日前签订的长期寿险再保险合同，适用偿二代一期监管规则。
- (d) 计量再保险信用风险最低资本时，交易对手集中度最低资本计量基础适用再保险净额。
- (e) 未上市股权基础因子 RF_0 适用偿二代一期监管规则，赋值 0.28。
- (f) 保单质押贷款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基础因子 RF_0 适用偿二代一期监管规则，赋值为 0。

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以过渡期政策编制偿付能力报告。

(8) 财务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 RGA AMERICA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签署再保险合同，约定将两款终身年金保险和两款终身寿保险分出，分出比例为 95%。签订再保险合同前，本公司内部研究并审议了财务再保险合同的目的、费用（收入）、影响等情况，并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再保险合同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主要转移了保险产品市场风险和保险风险等风险。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精算师对再保险合同的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本公司将加强财务再保险境外分入公司之间关联关系的监测，强化境外分入公司业务集中度和信用风险管理。

财务再保险合同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改善超过 30 个百分点，本公司正在按照《关于改进财务再保险监管的通知》（金发[2024]33 号）的要求进行整改。

(9) 期后事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京金复[2025]884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95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5.7 亿元。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为 2.78%，第 6 年至第 10 年的年利率为 3.78%。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提高本公司偿付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492 号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27 页的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华联合”)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华联合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中华联合,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492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华联合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华联合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华联合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492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华联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华联合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华联合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辰吉

沈辰吉




中国北京

武婧纬

武婧纬




2026 年 4 月 14 日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	4,392,484	3,064,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0	28,359,531	27,831,2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2,216,185	1,404,184
应收保费	12	9,366,553	9,240,735
应收分保账款	13	2,776,019	2,617,04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89,867	1,502,20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193,671	1,905,65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1,030,659	10,909,31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679	22,999
保户质押贷款	14	665,374	581,643
定期存款	15	3,930,850	2,659,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26,944,687	24,811,0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5,086,744	4,712,635
长期股权投资	18	340,286	405,96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	3,820,000	3,58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	10,567,587	10,975,194
投资性房地产		212,676	240,201
固定资产	21	1,810,032	1,895,724
使用权资产	22	681,845	686,632
无形资产	23	1,648,708	1,349,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2,628,230	2,615,706
其他资产	25	6,776,038	6,444,072
资产总计		127,461,705	119,456,263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740,000	2,626,855
预收保费		2,374,616	2,206,75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13,642	946,125
应付分保账款		2,128,254	1,495,149
应付职工薪酬	28	358,092	389,337
应交税费		688,276	392,664
应付赔付款		799,234	561,840
应付保单红利		37,271	36,93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9	879,016	884,54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	23,251,771	21,844,199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	22,567,402	20,652,0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	26,537,685	22,871,4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	1,305,941	873,538
保费准备金	31	769,616	552,261
应付债券	32	8,597,409	9,195,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49,721	65,197
租赁负债		606,885	608,742
其他负债	33	13,043,341	12,268,100
负债合计		105,748,172	98,471,313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4	15,310,000	15,310,000
资本公积		685,787	687,519
其他综合收益		315,693	280,532
盈余公积		248,228	223,731
一般风险准备		857,037	745,816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60,544	54,189
未分配利润	35	1,930,718	1,457,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408,007	18,759,263
少数股东权益		2,305,526	2,225,687
股东权益合计		21,713,533	20,984,9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7,461,705	119,456,26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4月14日获董事会批准。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_____ 总精算师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9页至第12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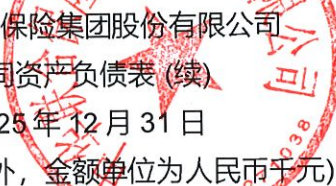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3(1)	28,807	61,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53(2)	524,073	558,7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3)	-	27,884
应收保费		33	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4)	601,685	421,102
长期股权投资	53(5)	16,187,216	15,227,2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6)	228,944	154,139
固定资产	53(7)	254,528	257,152
投资性房地产		121,266	131,031
使用权资产		17,966	22,757
无形资产	53(8)	305,029	311,561
其他资产	53(9)	204,936	1,273,179
资产总计		<u>18,474,483</u>	<u>18,446,221</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12	5
应付职工薪酬	53(11)	139,955	146,704
应交税费		15,572	4,107
应付赔付款		-	10,985
寿险责任准备金	53(12)	712,152	671,677
租赁负债		15,877	20,665
其他负债	53(13)	73,850	324,590
负债合计		957,418	1,178,733
股东权益			
股本		15,310,000	15,310,000
资本公积		92,168	92,168
其他综合收益		30,671	26,067
盈余公积		248,228	223,731
一般风险准备		248,228	223,731
未分配利润		1,587,770	1,391,791
股东权益合计		17,517,065	17,267,48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474,483	18,446,221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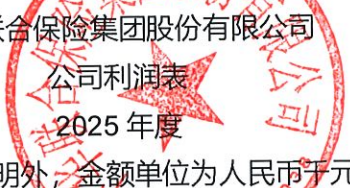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343,156	68,560,340
已赚保费		66,787,062	66,590,458
保险业务收入	37	75,214,087	73,401,536
其中：分保费收入		27,939	33,648
减：分出保费	38	(7,507,116)	(6,747,16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	(919,909)	(63,909)
投资收益	40	3,013,308	1,094,3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	359,251	669,834
汇兑损益		(6,948)	4,566
资产处置收益		3,218	2,567
其他收益	42	17,733	27,953
其他业务收入	43	169,532	170,578
二、营业支出		69,554,718	68,158,262
退保金		1,128,556	917,648
赔付支出	44	51,080,289	53,859,139
减：摊回赔付支出		(5,381,141)	(4,806,99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5	6,014,048	2,926,28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10,043)	(871,320)
提取保费准备金	46	217,355	1,009
保单红利支出		6,749	8,009
分保费用		5,142	6,040
税金及附加		227,527	219,2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37,069	5,742,424
业务及管理费	47	11,184,550	10,734,07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933,462)	(1,519,858)
其他业务成本	48	915,115	830,191
资产减值损失	49	862,964	112,370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三、营业利润		788,438	402,078
加: 营业外收入		3,746	3,701
减: 营业外支出		<u>(55,453)</u>	<u>(37,049)</u>
四、利润总额		736,731	368,730
减: 所得税收益 / (费用)	50	<u>(5,066)</u>	<u>142,950</u>
五、净利润		<u>731,665</u>	<u>511,680</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31,665	511,68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315	397,899
少数股东损益		<u>116,350</u>	<u>113,781</u>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46,095	42,4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095	42,4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u>777,760</u>	<u>554,16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650,476	436,8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27,284	117,343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一、营业收入		647,301	1,599,190
已赚保费		505	623
保险业务收入		505	623
投资收益	53(14)	327,515	1,311,4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95)	20,493
资产处置损失		(37)	(7)
其他收益		463	1,014
其他业务收入	53(15)	327,350	265,665
二、营业支出		400,277	351,654
赔付支出		17,881	17,56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0,475	(12,649)
税金及附加		13,820	14,403
业务及管理费	53(16)	319,977	304,133
其他业务成本	53(17)	3,743	23,107
资产减值损失		4,381	5,099
三、营业利润		247,024	1,247,536
加：营业外收入		15	-
减：营业外支出		(3,600)	(4,101)
四、利润总额		243,439	1,243,435
减：所得税收益	53(18)	1,534	278
五、净利润		<u>244,973</u>	<u>1,243,713</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五、净利润		<u>244,973</u>	<u>1,243,713</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4,973	1,243,713
六、其他综合收益		4,604	8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4,604</u>	<u>846</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49,577</u>	<u>1,244,559</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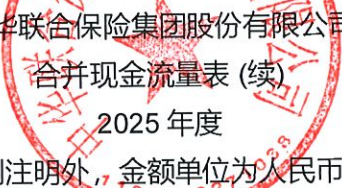
	附注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7,398,233	74,804,75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40,440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346	368,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8,009,579</u>	<u>75,213,988</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1,785,129)	(52,130,126)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36,558)	(341,50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65,249)	(5,802,16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398)	(17,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8,579)	(6,566,33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111,835)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0,797)	(1,441,154)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6,981)	(5,210,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1,241,526)</u>	<u>(71,509,86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	<u>6,768,053</u>	<u>3,704,119</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590,149	106,332,0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0,639	1,757,7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u>6,476</u>	<u>5,763</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7,357,264</u>	<u>108,095,56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136,254)	(119,008,312)
保户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76,399)	(145,3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023)	(419,0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8,040)</u>	<u>(33,54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8,800,716)</u>	<u>(119,606,259)</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43,452)</u>	<u>(11,510,697)</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	2,626,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626,8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62,655)	(12,531)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1,886,874)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209)	(177,516)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33,851)	(347,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202,589)</u>	<u>(537,951)</u>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3,202,589)</u>	<u>8,088,92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u>(825)</u>	<u>928</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	2,121,187	283,273
		<u>4,336,235</u>	<u>4,052,962</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	<u>6,457,422</u>	<u>4,336,235</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56	585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76	292,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07,232</u>	<u>293,126</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8,866)	(19,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189)	(205,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65)	(29,976)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35)	(180,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24,255)</u>	<u>(435,113)</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a)	<u>(217,023)</u>	<u>(141,98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0,908	832,2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3,980	291,3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664,888</u>	<u>1,123,60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4,662)	(875,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85)	(29,848)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	(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02,115)</u>	<u>(905,25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2,773</u>	<u>218,344</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	(148)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032)	(6,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8)	(6,17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8)	(6,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53(19)(b)	(60,428)	70,17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35	19,05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9)(c)	28,807	89,235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2025年1月1日余额	15,310,000	687,519	280,532	223,731	745,816	54,189	2,225,667	20,984,950
2025年度增减变动额	-	(1,732)	35,161	24,497	111,221	6,355	79,839	728,583
1. 综合收益总额								
- 净利润	-	-	-	-	-	-	615,315	116,350
- 其他综合收益	-	-	35,161	-	-	-	-	10,934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其他	-	(1,732)	-	-	-	-	(1,732)	(13,845)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4,497	-	-	(24,497)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1,221	-	(111,221)	-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6,355	(6,355)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5,332)	(35,33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310,000	685,787	315,693	248,228	857,037	60,544	1,930,718	21,713,533
							19,408,007	2,305,526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					
2024年1月1日余额	15,310,000	687,519	241,610	99,359	538,055	42,878	1,403,021	18,322,442	2,285,001	20,607,443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	-	38,922	124,372	207,761	11,311	54,455	436,821	(59,314)	377,507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97,899	397,899	113,781	511,680	
- 净利润	-	-	-	-	-	-	-	38,922	3,562	42,484	
- 其他综合收益	-	-	38,922	-	-	-	-	-	-	-	
2. 利润分配	-	-	-	124,372	-	-	(124,372)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07,761)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7,761	-	(11,311)	-	-	-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11,311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76,657)	(176,65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310,000	687,519	280,532	223,731	745,816	54,189	1,457,476	18,759,263	2,225,687	20,984,950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310,000	92,168	26,067	223,731	223,731	1,391,791	17,267,488
2025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4,604	24,497	24,497	195,979	249,577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44,973	244,973
- 净利润	-	-	-	-	-	-	4,604
- 其他综合收益	-	-	4,604	-	-	-	-
2. 利润分配	-	-	-	24,497	-	(24,497)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4,497)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4,497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10,000	92,168	30,671	248,228	248,228	1,587,770	17,517,065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始创于 1986 年 7 月,其前身是国家财政部专项拨款、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保险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其后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并经历几次更名,于 2002 年 9 月,经国务院同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原中华公司”)。于 2006 年 6 月,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保监发改[2004]1444 号)和《关于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调整股份制改革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兵办函[2004]46 号),原中华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由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兵团国资委”)联合其他 18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新疆兵团国资委以原中华公司的全部经营性保险业务及相关的净资产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后价值加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作为出资。于 2006 年 12 月,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和新疆兵团的上述批复,本公司联合其他 2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财险”),本公司以其拥有的产险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后价值加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

2010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8 号),本公司将总部及注册地由新疆迁至北京。本公司随后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领取了更新后的编码为 00010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2011 年 11 月 10 日,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771 号),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包括新疆兵团国资委在内的 16 家本公司股东向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无偿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7.43%。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了更新后的编码为第 65000004000054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1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号决议的规定,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本公司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60 亿元。增资完成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1.49%。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获取了原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51 号文)。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 6500000400005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本公司2012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第1号决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号决议的规定，并经过原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方案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040号)批准，于2012年8月28日，本公司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资产”)发行定向特种债券，面值为人民币78.1亿元。根据本公司2012年9月21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号决议的规定，东方资产以其持有的本公司特种债券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1亿元。转增股份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53.1亿元，东方资产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1.01%，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44.82%。于2012年11月21日，本公司获取了原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343号)。于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65000004000054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2年11月22日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1,050,000股股份。该转让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文件文号为《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3]86号)。

2015年7月29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661号文批准，由本公司与中华财险共同发起筹建了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万联电商”)。于2015年11月24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1128号批准，由本公司与中华财险共同发起筹建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寿”)。

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6]71号文《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向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30亿股股份；于2016年1月12日向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20亿股股份，向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10亿股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为5.63%，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9.60%、13.06%和6.53%。

2016年7月1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一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1,350万股，股权转让完成后，以上7家本公司原股东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上转让已向原中国保监会备案(中华控股发[2016]2015号)。

2017年2月17日，本公司收到保监许可[2017]123号文《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名称由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20]1049号文批准，由本公司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筹建了农联中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联中鑫”）。

2018年1月3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向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862,482,603股股份。以上转让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文件文号为《关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8]344号）。

2018年6月29日，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2,500,000股股份。以上转让已向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关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转让股权的报告》（中华集团发[2018]213号）。

2018年12月2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87,000,000股股份。以上转让已向原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关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转让股权的报告》（中华集团发(2019)79号）。

2019年7月9日，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13,500,000股股份。以上转让已向原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关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转让股权的报告》（中华集团发(2019)385号）、《关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转让股权的补正报告》（中华集团发(2019)400号）。

2019年8月18日，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供销合作总公司转让5,000,000股股份。以上转让已向原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关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转让股权的报告》（中华集团发(2019)385号）、《关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转让股权的补正报告》（中华集团发(2019)400号）。

2020年6月23日，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15,000,000股股份。以上转让已向原中国银保监会备案《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变更的报告》（中华集团发(2020)288号）。

2020年9月15日，新疆恒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与图木舒克光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合并，组建为“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上变更已向原中国银保监会备案《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的报告》（中华集团发(2020)275号）。

2024年5月31日，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疆华总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239,622,515股股份。以上变更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2024年8月20日，北京疆华总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东方资产转让112,313,633股股份。以上转让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金复[2024]538号)。

2024年8月20日，北京疆华总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99,598,882股股份。以上变更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备案的报告》(中华集团发[2024]211号)。

2024年10月12日，新疆胡杨河市供销合作联合社有限公司向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5,000,000股股份。以上变更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报告》(中华集团发[2024]253号)。

2025年10月11日，本公司获取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588号)。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和出资比例详见附注34。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经营期限不限定，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管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从事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与资金相关的咨询业务；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等；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及基础等及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4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符合下述条件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i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

(a)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8)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以保单现金价值作为质押，向保险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余额的一定比例。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集团保险子公司中华财险和中华人寿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中华财险和中华人寿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0) 长期股权投资

(a)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b)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d)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投资性房地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 - 50 年	0% - 5%	2% - 10%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预期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 - 50 年	5%	2% - 10%
办公设备	3 - 10 年	5%	10% - 32%
运输工具	3 - 8 年	5%	12% - 3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如下：

<u>无形资产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摊销率</u>
土地使用权	40 - 70 年	0%	1.43% - 2.5%
计算机软件	5 - 10 年	0%	10% - 20%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本集团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集团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20) 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其中，财产保险和短期人寿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长期人寿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否则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和短期人身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于非寿险合同，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 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和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货运险选定60天为平均保险周期）；(ii)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考虑风险边际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2)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2022年10月26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年第7号公布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银保监办发[2023]2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的保险业务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围。

基准费率规定如下：

- 1)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 2)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 (含 AAA、AA、A)、B (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 - 0.02%、0%、0.02%、0.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 的。
- 2) 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1% 的。

(23)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集团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9] 56 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24)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 [2013] 129 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计提比例范围计提保费准备金，并确认为负债。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 (风险) 准备金后，按照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 [2013] 129 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险种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2% - 8%
森林保险	4% - 10%
养殖业保险	1% - 4%

利润准备金

本集团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监管条件的，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 (风险) 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如年度净利润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5) 再保险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6) 收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 4(19)。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收代缴车船手续费、租金收入、投资管理费和劳务收入等，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9)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2007年3月20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 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及保险子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30)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其他业务成本。

(31)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0 月 15 日颁布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的，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 (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3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 4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的计量单位

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结果。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1)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本集团及子公司中华人寿计量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本集团过去2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2025年12月31日	2.19% - 4.92%
2024年12月31日	2.38% - 4.85%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贴现率，应当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贴现率，应当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

(2)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以中国人寿保险业2010 - 2013年经验生命表为基础，乘以乘数因子和选择因子。乘数因子和选择因子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并考虑未来趋势而设定。

重大疾病发生率以再保提供的重大疾病发生率或中国人身保险业2006 - 2010年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或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为基础，乘以乘数因子。乘数因子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并考虑未来趋势而设定。

其他保险事故损失发生率假设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并考虑实际经验和未来趋势设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退保经验，对当前和未来的预期以及对保险市场的整体了解而设定的。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交费方式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费用率: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5)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未来保单红利假设。

未来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个人分红保险业务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的可分配盈余的70%计算。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1) 折现率:

本集团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2) 风险边际: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应收保费可回收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基于对历史经验和现实情况进行估计和判断。本集团对应收保费的账龄进行动态分析并推进精细化管理，基于分析的结果考量各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值准备额时，管理层尤其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以若干因素的假设为基准，与实际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34) 会计估计变更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 4(33) 所示，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75,497 万元，减少 2025 年度的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75,497 万元。

5 主要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9%, 13%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等取得的收入适用 9% 的增值税税率；业务及管理费视同销售取得的收入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6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风险管理的类型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风险成本最小化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并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保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支出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的发生是随机的，实际赔付的金额每年都会与基于统计方法的估计结果有所不同。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实际赔付频率或损失程度超出估计时。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损失频率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损失程度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或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b) 减轻保险风险的政策、因素及程度

就本集团经营的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就本集团经营的健康及意外伤害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赔付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本集团经营的人寿保险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此外，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根据风险性质由不同部门及子公司通过确定各类保险产品的承保标准与策略、规定各项保险业务的交易对手风险限额、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份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或应收分保账款。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但与此同时，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c)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 36 中反映。

(d)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中华财险

影响中华财险保险合同的主要假设是中华财险过往的赔付率经验。中华财险在计算这些保险合同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中华财险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度的不确定等。此外，赔案的发生、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亦存在时间差异。

中华财险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计索赔金额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 以及累计付款额。

中华财险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发生年份 - 毛额					总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40,513,842	41,692,648	47,627,197	49,701,587	50,772,296	230,307,570
1年后	40,455,322	39,647,281	47,894,002	49,859,131	-	177,855,736
2年后	40,697,724	39,647,373	48,125,596	-	-	128,470,693
3年后	40,806,789	39,376,442	-	-	-	80,183,231
4年后	40,755,380	-	-	-	-	40,755,3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赔付款项						
估计额	40,755,380	39,376,442	48,125,596	49,859,131	50,772,296	228,888,845
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支付的						
赔付款项	(40,564,991)	(38,723,519)	(46,598,368)	(46,088,054)	(36,488,752)	(208,463,684)
小计	190,389	652,923	1,527,228	3,771,077	14,283,544	20,425,16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2,128,39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2,553,558

中华财险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发生年份 - 净额					总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7,648,140	38,403,922	43,857,089	45,768,909	46,203,135	211,881,195
1年后	37,594,431	36,652,837	44,223,363	45,992,323	-	164,462,954
2年后	37,770,279	36,662,703	44,428,091	-	-	118,861,073
3年后	37,817,978	36,360,365	-	-	-	74,178,343
4年后	37,755,963	-	-	-	-	37,755,96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赔付款项						
估计额	37,755,963	36,360,365	44,428,091	45,992,323	46,203,135	210,739,877
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支付的						
赔付款项	(37,596,413)	(35,878,611)	(43,116,291)	(42,660,630)	(33,069,735)	(192,321,680)
小计	159,550	481,754	1,311,800	3,331,693	13,133,400	18,418,197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1,941,72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0,359,920

最终负债会因后续发展而变化。对最终负债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差异将在后续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中华人寿

中华人寿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死亡率假设、发病率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 4。

若其他变量不变，且不考虑再保分出的情况下，死亡率及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率及折现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增加 / (减少) 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折现率	上调 50 个基点	2,629,174	2,355,963
折现率	下降 50 个基点	(3,124,457)	(2,820,042)
死亡率 / 发病率	110%	(356,111)	(318,197)
死亡率 / 发病率	90%	382,104	339,908
费用率	110%	(58,540)	(59,125)
费用率	90%	58,540	59,125
退保率	110%	(232,391)	(191,041)
退保率	90%	247,232	202,445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虑管理层所持资产与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进行匹配所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管理层能采用积极的措施应对相关不利变化。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银行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a)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汇率 (外汇风险)、市场利率 (利率风险) 和市场价格 (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的重要非人民币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千元)	美元	欧元	英镑	港币	日元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定期存款	219,135	-	-	1,963	-	221,0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2,142	8,672	-	1,321	-	132,135
应收保费及应收 分保账款	57,233	2,086	(397)	2,848	55	61,825
合计	398,510	10,758	(397)	6,132	55	415,058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6,407	4	-	677	1	7,0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237	6,553	2,207	1,445	37	106,479
合计	102,644	6,557	2,207	2,122	38	113,568
2024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千元)						
外币金融资产						
定期存款	284,718	-	-	1,938	-	286,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333	7,808	-	905	-	51,046
应收保费及应收 分保账款	80,131	3,870	8	1,886	47	85,942
合计	407,182	11,678	8	4,729	47	423,644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7,279	4	-	515	1	7,7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7,332	5,746	2,115	1,319	24	96,536
合计	94,611	5,750	2,115	1,834	25	104,335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非货币性资产，如股权型投资，相对而言主要存在价格风险敞口。于2025年12月31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资产，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0%	29,587	31,257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0%	(29,587)	(31,257)
其他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10%	562	674
其他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10%	(562)	(674)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对于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2025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由于利率影响的货币资金、存出资本保证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340,678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13,068千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12,451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1,794千元)。

(i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272,806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97,267千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445,449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45,221千元）。如果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管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与再保险集团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集团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与再保险协议有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持续监测本集团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质量

本集团持有的债券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99.57%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或以上(2024年12月31日：99.27%)。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84.15%(于2024年12月31日：80.30%)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存放于六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集团主要与信用评级较高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

本集团持有的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其他贷款投资，大多由融资人或关联方提供以抵、质押提供担保，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本集团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大部分应收保费拥有足额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六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除未上市股权外，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证券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本集团95.16%(2024年12月31日：95.04%)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等均由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

<u>金融资产信用状况分析</u> 31/12/2025	<u>未减值</u>	<u>已减值</u>	<u>合计</u>
货币资金	4,392,484	-	4,392,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债权型投资	10,031,650	-	10,031,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16,185	-	2,216,185
应收保费	7,961,558	4,012,700	11,974,258
应收分保账款	2,776,019	66,593	2,842,612
保户质押贷款	665,374	-	665,374
定期存款	3,930,850	-	3,930,850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22,430,882	400,000	22,830,8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86,744	-	5,086,7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02,000	5,149,974	11,151,974
存出资本保证金	3,820,000	-	3,820,000
其他资产	2,520,491	372,182	2,892,673
小计	71,834,237	10,001,449	81,835,686
减：减值准备	-	(3,971,557)	(3,971,557)
合计	71,834,237	6,029,892	77,864,129

金融资产信用状况分析 31/12/2024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货币资金	3,064,531	-	3,064,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债权型投资	7,458,643	-	7,458,6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4,184	-	1,404,184
应收保费	8,788,509	2,466,665	11,255,174
应收分保账款	2,617,046	67,155	2,684,201
保户质押贷款	581,643	-	581,643
定期存款	2,659,656	-	2,659,656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22,283,740	400,000	22,683,7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12,635	-	4,712,6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5,566,000	5,804,514	11,370,5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3,580,000	-	3,580,000
其他资产	2,436,693	373,520	2,810,213
小计	65,153,280	9,111,854	74,265,134
减：减值准备	-	(3,175,358)	(3,175,358)
合计	65,153,280	5,936,496	71,089,776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以及保险资产和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 (非折现)							合计
	账面价值	即期	已逾期 / 无确定到期日	1 年内	1 - 3 年	3 - 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4,392,484	4,241,237	151,247	-	-	-	-	4,392,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359,531	-	18,197,752	3,381,046	4,632,881	2,923,324	-	29,135,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16,185	-	-	2,216,812	-	-	-	2,216,812
应收保费	9,366,553	-	5,039,794	4,326,759	-	-	-	9,366,553
应收分保账款	2,776,019	2,764,068	-	11,951	-	-	-	2,776,01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89,867	-	-	1,458,741	262,961	106,640	161,525	1,989,86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193,671	-	-	1,631,133	510,210	46,138	6,190	2,193,67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1,030,659	-	-	7,696	-	-	-	7,69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679	-	-	23,679	-	-	-	23,679
保户质押贷款	665,374	-	-	665,374	-	-	-	665,374
定期存款	3,930,850	-	-	961,081	3,232,132	-	-	4,193,2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44,687	-	4,513,805	6,530,638	12,428,704	2,305,096	3,885,803	29,664,0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86,744	-	-	115,007	230,014	345,021	7,738,828	8,428,8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820,000	-	-	2,081,764	1,974,718	-	-	4,056,4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67,587	-	4,529,662	3,155,261	3,057,516	227,331	-	10,969,770
其他资产	3,174,141	2,286,883	414,389	419,908	44,715	3,228	5,018	3,174,141
合计	116,538,031	9,292,188	32,846,649	26,986,850	26,373,851	5,956,778	11,797,364	113,253,680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 (非折现)							
	账面价值	即期	已逾期 / 无确定到期日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0,000	-	-	740,262	-	-	-	740,2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13,642	-	-	1,013,642	-	-	-	1,013,642
应付分保账款	2,128,254	2,110,938	-	17,316	-	-	-	2,128,254
应付赔付款	799,234	533,809	-	265,425	-	-	-	799,234
应付保单红利	37,271	-	-	37,271	-	-	-	37,27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79,016	-	-	229,125	189,329	8,422	1,792,442	2,219,31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251,771	-	-	14,899,129	6,625,791	656,584	76,364	22,257,86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567,402	-	-	16,153,683	5,048,558	456,535	61,250	21,720,02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537,685	-	-	82,580	1,892,394	1,654,517	92,327,656	95,957,14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05,941	-	-	(265,525)	(500,483)	(450,760)	12,451,468	11,234,700
应付债券	8,597,409	-	-	2,196,779	938,218	6,148,200	-	9,283,197
租赁负债	606,885	-	-	260,624	284,760	73,688	26,757	645,829
其他负债	13,043,341	3,156,507	-	21,000	42,000	42,000	2,037,000	5,298,507
合计	101,507,851	5,801,254	-	35,651,311	14,520,567	8,589,186	108,772,937	173,335,255

注： 以上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及其他负债未考虑财务再保险合同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 (非折现)						合计
		即期	已逾期 / 无确定到期日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3,064,531	2,932,051	132,480	-	-	-	-	3,064,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831,266	-	21,015,348	4,137,797	2,454,632	630,578	-	28,238,3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4,184	-	-	1,404,295	-	-	-	1,404,295
应收保费	9,240,735	-	4,922,808	4,317,849	78	-	-	9,240,735
应收分保账款	2,617,046	2,612,560	-	4,486	-	-	-	2,617,04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02,204	-	-	1,010,560	258,091	102,384	131,169	1,502,20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05,653	-	-	1,434,382	429,246	37,305	4,720	1,905,65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909,314	-	-	5,385	-	-	-	5,38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999	-	-	22,999	-	-	-	22,999
保户质押贷款	581,643	-	-	581,643	-	-	-	581,643
定期存款	2,659,656	-	-	504,364	2,331,460	-	-	2,835,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11,027	-	2,527,287	11,667,140	4,482,935	1,278,541	10,004,176	29,960,0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12,635	-	-	158,393	211,972	317,958	7,208,712	7,897,035
存出资本保证金	3,580,000	-	-	1,482,775	2,367,900	-	-	3,850,6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975,194	-	4,893,697	3,963,667	2,399,687	12,952	-	11,270,003
其他资产	2,565,861	1,425,022	696,095	343,544	89,997	3,971	7,232	2,565,861
合计	108,383,948	6,969,633	34,187,715	31,039,279	15,025,998	2,383,689	17,356,009	106,962,323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 (非折现)							
	账面价值	即期	已逾期 / 无确定到期日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26,855	-	-	2,627,625	-	-	-	2,627,6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46,125	-	-	946,125	-	-	-	946,125
应付分保账款	1,495,149	1,481,828	-	13,321	-	-	-	1,495,149
应付赔付款	561,840	447,500	-	114,340	-	-	-	561,840
应付保单红利	36,932	-	-	36,932	-	-	-	36,93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84,540	-	-	188,455	344,202	54,514	1,363,602	1,950,77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844,199	-	-	13,901,783	6,390,958	603,438	68,902	20,965,08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652,016	-	-	14,964,242	4,469,922	388,473	49,146	19,871,78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871,426	-	-	(202,075)	2,058,408	1,806,514	85,782,478	89,445,3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73,538	-	-	(275,309)	(526,280)	(474,436)	12,068,051	10,792,026
应付债券	9,195,635	-	-	877,624	2,372,716	6,910,481	-	10,160,821
租赁负债	608,742	121	-	273,632	303,938	74,582	20,101	672,374
其他负债	12,268,100	2,230,310	-	21,000	42,000	42,000	2,037,000	4,372,310
合计	94,865,097	4,159,759	-	33,487,695	15,455,864	9,405,566	101,389,280	163,898,164

注： 以上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及其他负债未考虑财务再保险合同影响。

(d)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使得本集团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并确保本集团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是指实际资本，即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集团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00%和50%。中华集团、中华财险及中华人寿2025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均满足以上监管要求。

(3)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资产负债失配风险是指资产产生的未来现金流不能以适当的方式（数量、期限、成本、收益和流动性等方面）满足其对应的负债现金流的需要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本集团目前经营的保险业务为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寿险业务等。本集团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4)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7,361,649	-	7,361,649
股票	3,720,527	-	3,478	3,724,005
基金	3,206,314	-	-	3,206,314
银行理财产品	-	2,691,353	-	2,691,353
资产支持证券	-	-	130,130	130,130
保险资管产品	-	7,719,580	-	7,719,580
债权投资计划	-	-	2,275,382	2,275,382
私募基金	-	-	282,415	282,415
信托计划	-	-	845,066	845,066
股权投资计划	-	-	99,839	99,839
其他	-	-	23,798	23,7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20,474,020	-	20,474,020
同业存单	-	1,736,273	-	1,736,273
股票	2,026,940	-	-	2,026,940
基金	57,281	-	-	57,281
未上市股权	-	-	1,059,076	1,059,076
私募基金	-	-	1,311,197	1,311,197
资产支持证券	-	279,900	-	279,900
资产合计	9,011,062	40,262,775	6,030,381	55,304,218

于2024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6,168,643	-	6,168,643
股票	2,508,706	-	539	2,509,245
基金	5,644,765	-	-	5,644,765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0	-	2,000,000
保险资管产品	-	9,407,599	-	9,407,599
债权投资计划	-	-	1,418,832	1,418,832
私募基金	-	-	286,704	286,704
信托计划	-	-	345,940	345,940
其他	-	-	49,538	49,5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16,010,972	-	16,010,972
同业存单	-	5,738,184	-	5,738,184
未上市股权	-	-	1,054,407	1,054,407
私募基金	-	-	1,397,804	1,397,804
资产支持证券	-	609,660	-	609,660
资产合计	8,153,471	39,935,058	4,553,764	52,642,293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2025年1月1日	2,452,211	2,101,553	4,553,764
购入	-	2,191,763	2,191,763
出售	(97,588)	(637,657)	(735,24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15,650	-	15,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4,449	4,449
	<u>2,370,273</u>	<u>3,660,108</u>	<u>6,030,381</u>
2025年12月31日	<u>2,370,273</u>	<u>3,660,108</u>	<u>6,030,381</u>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2024年1月1日	2,635,716	2,102,930	4,738,646
购入	42,628	52,603	95,231
出售	(186,971)	(33,841)	(220,81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39,162)	-	(39,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0,139)	(20,139)
	<u>2,452,211</u>	<u>2,101,553</u>	<u>4,553,764</u>
2024年12月31日	<u>2,452,211</u>	<u>2,101,553</u>	<u>4,553,764</u>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债券，其中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不重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86,744	5,004,046	4,712,635	4,946,476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8,597,409	8,428,569	9,195,635	9,275,189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债券以第三方机构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7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经营范围
中华财险	中国，北京	保险	146.4 亿元	88	-	88	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中华人寿	中国，北京	保险	41 亿元	80	18	98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万联电商	中国，北京	销售、咨询	1 亿元	20	70	90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食品；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维修（仅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置废弃收集处理装置）；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供应链管理服务等；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食品。
农联中鑫	中国，宁波	技术开发、咨询	3,000 万	100	-	100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农业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 上表持股比例为各层控股关系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的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之和。

8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理财产品。本集团并未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合同发行。第三方机构通过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筹集资金。

本集团在关联方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基金	3,206,314	57,281	-	-	3,263,595
保险资管产品	7,719,580	-	-	-	7,719,580
信托计划	845,066	-	5,103,723	-	5,948,789
债权投资计划	2,275,382	-	4,497,900	-	6,773,282
私募基金	282,415	1,311,197	-	305,907	1,899,519
资产支持证券	130,130	279,900	-	-	410,030
银行理财产品	2,691,353	-	-	-	2,691,353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	-	950,000	-	950,000
股权投资计划	99,839	-	-	-	99,839
合计	17,250,079	1,648,378	10,551,623	305,907	29,755,987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基金	5,644,765	-	-	-	5,644,765
保险资管产品	9,407,599	-	-	-	9,407,599
信托计划	345,940	-	5,475,156	-	5,821,096
债权投资计划	1,418,832	-	5,466,561	-	6,885,393
私募基金	286,704	1,397,804	-	370,024	2,054,532
资产支持证券	-	609,660	-	-	609,66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	2,000,000
合计	19,103,840	2,007,464	10,941,717	370,024	32,423,045

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

9 货币资金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银行存款	4,170,261	2,845,809
其他货币资金	<u>222,223</u>	<u>218,722</u>
合计	<u><u>4,392,484</u></u>	<u><u>3,064,531</u></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资金人民币151,247千元，其中，农险大灾准备金受限金额为人民币91,457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2,480千元，其中，农险大灾准备金受限金额为人民币64,103千元)。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债	6,769,112	3,960,887
股票	3,724,005	2,509,245
基金	3,206,314	5,644,765
银行理财产品	2,691,353	2,000,000
企业债	592,537	2,207,756
资产支持证券	130,130	-
其他	23,798	49,53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保险资管产品	7,719,580	9,407,599
债权投资计划	2,275,382	1,418,832
信托计划	845,066	345,940
私募基金	282,415	286,704
股权投资计划	<u>99,839</u>	<u>-</u>
合计	<u><u>28,359,531</u></u>	<u><u>27,831,266</u></u>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市场	1,288,085	410,000
交易所市场	928,100	994,184
合计	<u>2,216,185</u>	<u>1,404,184</u>

12 应收保费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1,974,258	11,255,174
减：坏账准备	<u>(2,607,705)</u>	<u>(2,014,439)</u>
应收保费账面净值	<u>9,366,553</u>	<u>9,240,735</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647,970	72	(81,514)	8,566,456
1年以上	3,326,288	28	(2,526,191)	800,097
合计	<u>11,974,258</u>	<u>100</u>	<u>(2,607,705)</u>	<u>9,366,553</u>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887,224	79	(98,863)	8,788,361
1年以上	2,367,950	21	(1,915,576)	452,374
合计	<u>11,255,174</u>	<u>100</u>	<u>(2,014,439)</u>	<u>9,240,735</u>

13 应收分保账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2,842,612	2,684,201
减：坏账准备	<u>(66,593)</u>	<u>(67,155)</u>
应收分保账款账面净值	<u>2,776,019</u>	<u>2,617,046</u>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217,554	78	-	2,217,554
1年以上	<u>625,058</u>	<u>22</u>	<u>(66,593)</u>	<u>558,465</u>
合计	<u>2,842,612</u>	<u>100</u>	<u>(66,593)</u>	<u>2,776,019</u>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817,841	68	-	1,817,841
1年以上	<u>866,360</u>	<u>32</u>	<u>(67,155)</u>	<u>799,205</u>
合计	<u>2,684,201</u>	<u>100</u>	<u>(67,155)</u>	<u>2,617,046</u>

14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不得超过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非万能险保户质押贷款的利率为5.5%，万能险保户质押贷款的利率为万能险结息利率加1%。

15 定期存款

	2025年	2024年
<u>按原始到期期限划分</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3个月至1年(含1年)	241,098	469,656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500,000	520,000
2年以上至3年(含3年)	<u>3,189,752</u>	<u>1,670,000</u>
合计	<u><u>3,930,850</u></u>	<u><u>2,659,656</u></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定期存款中包含农险大灾准备金人民币90,000千元，属于受限资金(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3,000千元)。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5年	2024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以公允价值计量</u>		
企业债	13,217,764	8,632,153
金融债	4,421,199	1,815,857
政府债	2,835,057	5,562,962
股票	2,026,940	-
同业存单	1,736,273	5,738,184
私募基金	1,311,197	1,397,804
未上市股权	1,059,076	1,054,407
资产支持证券	279,900	609,660
基金	<u>57,281</u>	<u>-</u>
合计	<u><u>26,944,687</u></u>	<u><u>24,811,027</u></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40,691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24,924千元)。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政府债	5,086,744	4,662,635
金融债	-	50,000
合计	<u>5,086,744</u>	<u>4,712,635</u>

18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合营企业 (1)		
苏州太平国发之水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苏州太平”)	-	64,117
中保投 (深圳) 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中保投深圳”)	305,907	305,907
联营企业 (2)		
东方安贞 (北京) 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安贞”)	31,589	33,101
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保研”)	<u>2,790</u>	<u>2,842</u>
合计	340,286	405,96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值	<u>340,286</u>	<u>405,967</u>

(1) 对合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5年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分派的利 润 / 现金股利	2025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苏州太平	64,117	- (63,519)	(598)	-	-	-
中保投深圳	305,907	-	-	-	-	305,907
合计	370,024	- (63,519)	(598)	-	-	305,907

	2024年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分派的利 润 / 现金股利	202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苏州太平	56,248	- -	7,869	-	-	64,117
中保投深圳	310,963	-	(5,056)	-	-	305,907
合计	367,211	- -	2,813	-	-	370,024

(2)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5年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东方安贞	33,101	- -	(1,512)	-	-	31,589
中保研	2,842	-	(52)	-	-	2,790
合计	35,943	- -	(1,564)	-	-	34,379

	2024年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东方安贞	34,808	- -	(1,707)	-	-	33,101
中保研	2,442	-	400	-	-	2,842
合计	37,250	- -	(1,307)	-	-	35,943

19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中华财险	3,000,000	3,000,000
中华人寿	<u>820,000</u>	<u>580,000</u>
合计	<u><u>3,820,000</u></u>	<u><u>3,580,000</u></u>

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信托计划	5,604,903	5,790,289
债权投资计划	4,540,000	5,504,000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950,000	-
其他债权	<u>57,071</u>	<u>76,225</u>
合计	11,151,974	11,370,514
减：减值准备	<u>(584,387)</u>	<u>(395,320)</u>
账面价值	<u><u>10,567,587</u></u>	<u><u>10,975,194</u></u>

2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4年1月1日	2,187,809	1,239,237	473,255	3,900,301
本年购置	2,068	59,369	43,355	104,792
本年转入	58	-	-	58
本年减少	(470)	(294,432)	(19,154)	(314,056)
本年转出	(2,328)	-	-	(2,328)
2024年12月31日	2,187,137	1,004,174	497,456	3,688,767
本年购置	1,972	61,627	46,496	110,095
本年转入	25,850	49,747	-	75,597
本年减少	-	(48,038)	(52,123)	(100,161)
本年转出	(896)	-	-	(896)
2025年12月31日	2,214,063	1,067,510	491,829	3,773,402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684,163)	(877,855)	(325,039)	(1,887,057)
本年计提	(60,128)	(106,820)	(37,164)	(204,112)
本年转入	(34)	-	-	(34)
本年减少	447	280,568	16,642	297,657
本年转出	503	-	-	503
2024年12月31日	(743,375)	(704,107)	(345,561)	(1,793,043)
本年计提	(59,957)	(121,500)	(43,107)	(224,564)
本年转入	(14,130)	(23,731)	-	(37,861)
本年减少	-	42,261	49,437	91,698
本年转出	400	-	-	400
2025年12月31日	(817,062)	(807,077)	(339,231)	(1,963,370)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1,397,001	260,433	152,598	1,810,032
2024年12月31日	1,443,762	300,067	151,895	1,895,724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存在账面价值人民币26,047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773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所持之固定资产均能正常使用，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2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4年1月1日	1,414,383	1,870	3,782	1,420,035
本年增加	270,946	104	769	271,819
本年减少 / (变更)	<u>(309,377)</u>	<u>(114)</u>	<u>(1,451)</u>	<u>(310,942)</u>
2024年12月31日	1,375,952	1,860	3,100	1,380,912
本年增加	344,867	372	1,090	346,329
本年减少 / (变更)	<u>(383,557)</u>	<u>(846)</u>	<u>(2,332)</u>	<u>(386,735)</u>
2025年12月31日	<u>1,337,262</u>	<u>1,386</u>	<u>1,858</u>	<u>1,340,506</u>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648,522)	(693)	(2,440)	(651,655)
本年增加	(321,116)	(517)	(1,115)	(322,748)
本年减少 / (变更)	<u>278,721</u>	<u>114</u>	<u>1,288</u>	<u>280,123</u>
2024年12月31日	(690,917)	(1,096)	(2,267)	(694,280)
本年增加	(306,100)	(420)	(834)	(307,354)
本年减少 / (变更)	<u>339,795</u>	<u>846</u>	<u>2,332</u>	<u>342,973</u>
2025年12月31日	<u>(657,222)</u>	<u>(670)</u>	<u>(769)</u>	<u>(658,661)</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680,040</u>	<u>716</u>	<u>1,089</u>	<u>681,845</u>
2024年12月31日	<u>685,035</u>	<u>764</u>	<u>833</u>	<u>686,632</u>

23 无形资产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合计</u>
原价			
2024年1月1日	461,189	1,197,422	1,658,611
本年增加	-	306,419	306,419
本年减少	-	(1,056)	(1,056)
	<hr/>	<hr/>	<hr/>
2024年12月31日	461,189	1,502,785	1,963,974
本年增加	-	472,922	472,922
本年减少	-	(136)	(136)
	<hr/>	<hr/>	<hr/>
2025年12月31日	<u>461,189</u>	<u>1,975,571</u>	<u>2,436,760</u>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142,813)	(340,006)	(482,819)
本年计提	(11,600)	(120,121)	(131,721)
本年减少	-	440	440
	<hr/>	<hr/>	<hr/>
2024年12月31日	(154,413)	(459,687)	(614,100)
本年计提	(11,586)	(162,366)	(173,952)
本年减少	-	-	-
	<hr/>	<hr/>	<hr/>
2025年12月31日	<u>(165,999)</u>	<u>(622,053)</u>	<u>(788,052)</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295,190</u>	<u>1,353,518</u>	<u>1,648,708</u>
2024年12月31日	<u>306,776</u>	<u>1,043,098</u>	<u>1,349,874</u>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89,352	4,357,408	767,919	3,071,674
可抵扣亏损	664,174	2,656,695	1,076,084	4,304,334
资产减值准备	1,059,418	4,237,674	843,190	3,372,759
应付职工薪酬	47,548	190,193	40,509	162,037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17,443	69,771	24,590	98,361
农险工作经费及救助基金	29,544	118,174	25,285	101,140
预提费用	50,486	201,942	33,202	132,807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22,020	88,081	29,135	116,541
其他	59,570	238,282	34,792	139,169
合计	3,039,555	12,158,220	2,874,706	11,498,8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71,942)	(687,768)	(83,979)	(335,914)
应收利息	(170,385)	(681,536)	(136,863)	(547,4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8,719)	(474,878)	(103,355)	(413,419)
合计	(461,046)	(1,844,182)	(324,197)	(1,296,786)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自的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抵销，分别列示。

本集团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8,230	2,615,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21)	(65,197)

(4)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可抵扣亏损	3,012,545	2,475,40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3,147</u>	<u>314,803</u>
合计	<u>3,015,692</u>	<u>2,790,211</u>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6年	5,328	5,328
2027年	155,324	171,662
2028年	1,111,915	1,151,572
2029年	1,074,700	1,146,846
2030年	<u>665,278</u>	<u>-</u>
合计	<u>3,012,545</u>	<u>2,475,408</u>

25 其他资产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抵债资产 (1)	3,102,803	3,099,596
其他应收款 (2)(3)	2,036,659	1,704,993
应收利息	687,589	558,634
存出保证金	200,153	212,892
预付手续费	197,742	201,910
研发支出	153,652	191,365
长期待摊费用	149,694	194,115
预付赔款	24,594	45,561
应收票据	13,737	8,745
其他	<u>644,597</u>	<u>599,781</u>
合计	7,211,220	6,817,592
减：减值准备	<u>(435,182)</u>	<u>(373,520)</u>
净值	<u><u>6,776,038</u></u>	<u><u>6,444,072</u></u>

(1) 抵债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取得位于福州的抵债资产的相关权属证明，原值金额为人民币 2,490,865 千元，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63,000 千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使用上述抵债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应收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投资赎回款	1,054,095	649,354
大病保险风险调节基金	146,415	236,698
应收新疆兵团款项 (a)	114,510	114,510
车船使用税手续费	53,211	58,081
预付外部供应商款项	28,514	42,269
押金	23,298	24,422
清算备付金	17,977	21,531
其他	<u>598,639</u>	<u>558,128</u>
合计	2,036,659	1,704,993
减：坏账准备	<u>(335,661)</u>	<u>(341,126)</u>
净值	<u><u>1,700,998</u></u>	<u><u>1,363,867</u></u>

(a) 根据《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中华公司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之间扣除应缴税款后形成的利润或亏损由原股东（即新疆兵团）享有或承担。上述应收新疆兵团款项包含上述尚未扣除的原中华公司2006年1月至2006年6月期间的税款计人民币73,470千元，并应向新疆兵团收取。该应收款项由本集团在中华财险成立时投入。另外，本集团于2014年1月向新疆兵团财务局支付人民币10,000千元。本集团根据与新疆兵团沟通的结果，认为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中华公司在2005年5月向新疆兵团预缴了2005年度的所得税计人民币31,040千元。2005年度新疆兵团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毕后，原中华公司无需缴纳2005年度所得税，但新疆兵团尚未将原中华公司预缴的所得税款项退回。该应收款项由原中华公司在本公司成立时作为净资产的一部分投入。本集团根据与新疆兵团沟通的结果，认为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87,271	1,402,976
1到2年(含2年)	48,732	4,678
2到3年(含3年)	577	1,824
3年以上	<u>300,079</u>	<u>295,515</u>
合计	2,036,659	1,704,993
减: 坏账准备	<u>(335,661)</u>	<u>(341,126)</u>
净值	<u>1,700,998</u>	<u>1,363,867</u>

26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5年				202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出	其他	12月31日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2,014,439	593,112	(74)	228	2,607,705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67,155	-	-	(562)	66,5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24,924	15,767	-	-	340,69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95,320	185,043	-	4,024	584,38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5,731	7,059	-	-	12,79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u>373,520</u>	<u>61,983</u>	<u>(321)</u>	<u>-</u>	<u>435,182</u>
合计	<u>3,181,089</u>	<u>862,964</u>	<u>(395)</u>	<u>3,690</u>	<u>4,047,348</u>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出	其他	12月31日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1,874,043	138,604	-	1,792	2,014,439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66,783	-	-	372	67,1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21,001	3,923	-	-	324,92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491,348	(61,391)	(34,637)	-	395,32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5,731	-	-	5,73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u>348,017</u>	<u>25,503</u>	<u>-</u>	<u>-</u>	<u>373,520</u>
合计	<u>3,101,192</u>	<u>112,370</u>	<u>(34,637)</u>	<u>2,164</u>	<u>3,181,089</u>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债券		
银行间	740,000	2,626,855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69,747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876,993千元)。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 / 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28 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应付短期薪酬(1)	339,285	369,83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18,807	19,502
合计	358,092	389,337

(1) 短期薪酬

	2025年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41,271	2,994,964	(3,030,079)	206,156
社会保险费	4,944	251,457	(251,597)	4,8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33	241,574	(241,787)	2,720
工伤保险费	555	7,308	(7,255)	608
生育保险费	1,456	2,575	(2,555)	1,476
住房公积金	1,500	322,240	(322,663)	1,07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69,759	69,839	(61,227)	78,371
其他	52,361	2,139,317	(2,142,801)	48,877
合计	369,835	5,777,817	(5,808,367)	339,285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49,265	17,267	407,397	17,789
失业保险费	15,964	1,540	14,641	1,713
合计	465,229	18,807	422,038	19,502

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主要为万能险的账户价值。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884,540	760,673
本年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及风险保费	182,449	117,934
保户利益增加	28,684	26,570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216,657)	(20,637)
年末余额	879,016	884,540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8,291	182,365
1年至3年(含3年)	165,770	331,427
3年至5年(含5年)	-	48,729
5年以上	494,955	322,019
合计	<u>879,016</u>	<u>884,540</u>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预计到期期限进行披露，未考虑合同允许的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3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5年		本年减少额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1,843,856	22,113,061	-	(400,376)	(20,307,612)	23,248,929
再保险合同	343	2,823	-	(6)	(318)	2,84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631,909	52,525,493	(50,627,748)	-	17,388	22,547,042
再保险合同	20,107	4,368	(4,115)	-	-	20,360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871,426	4,111,445	(382,430)	(1,107,611)	1,044,855	26,537,68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73,538	427,419	(65,996)	(20,945)	91,925	1,305,941
合计	<u>66,241,179</u>	<u>79,184,609</u>	<u>(51,080,289)</u>	<u>(1,528,938)</u>	<u>(19,153,762)</u>	<u>73,662,799</u>

	2024年		本年减少额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1,753,295	20,773,460	-	(404,245)	(20,278,654)	21,843,856
再保险合同	928	293	-	(17)	(861)	34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432,933	51,535,824	(53,419,332)	-	82,484	20,631,909
再保险合同	19,920	6,095	(5,908)	-	-	20,107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517,217	4,732,394	(378,525)	(898,095)	898,435	22,871,4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00,629	436,133	(55,374)	(19,553)	11,703	873,538
合计	63,224,922	77,484,199	(53,859,139)	(1,321,910)	(19,286,893)	66,241,179

(2)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005,363	1,243,566	20,671,798	1,172,058
再保险合同	2,690	152	325	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768,619	5,778,423	15,536,381	5,095,528
再保险合同	15,139	5,221	15,134	4,973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678	26,509,007	30,601	22,840,8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423	1,293,518	11,570	861,968
合计	38,832,912	34,829,887	36,265,809	29,975,370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22,721	11,745,47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440,258	8,170,591
理赔费用准备金	784,063	715,840
合计	22,547,042	20,631,909

31 保费准备金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810,895	415,119	(267,812)	958,202
森林保险	219,617	19,918	(5,351)	234,184
养殖业保险	(540,466)	123,223	(75,936)	(493,179)
其他	62,215	9,701	(1,507)	70,409
合计	<u>552,261</u>	<u>567,961</u>	<u>(350,606)</u>	<u>769,616</u>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736,895	419,202	(345,202)	810,895
森林保险	204,071	21,479	(5,933)	219,617
养殖业保险	(458,841)	151,677	(233,302)	(540,466)
其他	69,127	14,271	(21,183)	62,215
合计	<u>551,252</u>	<u>606,629</u>	<u>(605,620)</u>	<u>552,261</u>

32 应付债券

<u>资本补充债</u>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年初余额	9,195,635	3,196,882
本年新增	-	5,997,120
本年赎回	(600,000)	-
本年摊销	1,774	1,633
年末余额	<u>8,597,409</u>	<u>9,195,635</u>

中华财险于2021年3月23日发行资本补充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25日，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4.6%，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年利率为5.6%。中华财险于2026年3月25日将上述资本补充债券全部赎回。

中华财险于2024年12月5日发行资本补充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12月9日，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2.47%，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年利率为3.47%。

中华人寿于2020年4月28日发行资本补充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该资本补充债起息日为2020年4月30日，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4.95%，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年利率为5.95%。中华人寿于2025年4月30日将上述资本补充债券全部赎回。

中华人寿于2023年6月27日发行资本补充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该资本补充债起息日为2023年6月29日，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4.70%，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年利率为5.70%。

33 其他负债

	<u>2025年</u>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存入保证金(1)	9,938,349	10,069,135
其他应付款(2)	2,211,891	1,266,482
预提费用	201,942	132,684
应付共保款项	199,919	207,648
应付股利	171,002	198,326
应付利息	98,229	115,822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69,771	98,361
其他	152,238	179,642
	<u>13,043,341</u>	<u>12,268,100</u>
合计	<u>13,043,341</u>	<u>12,268,100</u>

(1) 主要为中华人寿再保险分出业务形成的存入保证金。中华人寿与 RGA AMERICA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签署再保险合同，约定将两款终身年金保险和两款终身寿保险分出，分出比例为 95%。签订再保险合同前，中华人寿内部研究并审议了财务再保险合同的目的、费用(收入)、影响等情况，并经中华人寿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再保险合同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主要转移了保险产品市场风险和保险风险等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寿将根据合同条款计算的期末修正共保余额人民币 9,881,866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37,789 千元)计入存入保证金中，对应的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余额为 11,022,962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03,930 千元)。

(2) 其他应付款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应付证券清算款	563,880	26,943
应付大病风险调节基金	216,283	255,462
应付外部供应商	84,931	91,490
应付农险工作经费	70,501	55,555
应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47,673	45,585
应付保户款	4,059	12,473
应付员工款	2,720	2,007
其他	<u>1,221,844</u>	<u>776,967</u>
 合计	 <u><u>2,211,891</u></u>	 <u><u>1,266,482</u></u>

34 股本

本集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22,314	51.75	7,922,314	51.7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9.60	3,000,000	19.60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06	2,000,000	13.06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62,483	12.17	1,862,483	12.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5,500	1.74	265,500	1.74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9,599	0.65	99,599	0.65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33	50,000	0.33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31,344	0.20	31,344	0.20
北京疆华总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710	0.18	27,710	0.18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0.10	15,000	0.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10,000	0.06	10,000	0.0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0.06	10,000	0.06
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6	10,000	0.06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03	5,000	0.03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1,050	0.01	1,050	0.01
合计	15,310,000	100.00	15,310,000	100.00

35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提取总准备金(本集团已计提的总准备金包括一般风险准备、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 支付股东股利。

2025年本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2024年：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36 分部信息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确定财产保险业务、人寿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三个经营分部。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验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 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分部业务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中华财险销售的财产保险业务，包括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农业保险、企财险、家财险、工程险、责任险及短期人身保险等相关的保险产品。

(2) 人寿保险

人寿保险分部业务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中华人寿销售的人寿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万能型保险及短期人身险等业务。

(3)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的存续人寿保险业务及投资管理服务业务、本集团子公司万联电商销售业务和本集团子公司农联中鑫咨询服务业务。

本集团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绝大部分资产位于中国境内。

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由于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项目	2025年度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4,760,318	5,466,045	674,504	(557,711)	70,343,156
已赚保费	62,714,521	4,073,392	505	(1,356)	66,787,062
投资收益	1,676,608	1,216,172	327,621	(207,093)	3,013,308
资产处置损益	2,463	792	(37)	-	3,218
其他收益	16,741	520	472	-	17,7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771	166,578	(8,494)	7,396	359,251
汇兑损益	(6,948)	-	-	-	(6,948)
其他业务收入	163,162	8,591	354,437	(356,658)	169,532
二、营业支出	63,725,247	5,742,801	437,039	(350,369)	69,554,718
退保金	-	1,128,556	-	-	1,128,556
赔付支出	50,586,379	476,029	17,881	-	51,080,289
减：摊回赔付支出	(4,346,929)	(1,034,212)	-	-	(5,381,14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929,638	4,043,934	40,476	-	6,014,04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88,053)	(121,990)	-	-	(410,043)
提取保费准备金	217,355	-	-	-	217,355
保单红利支出	-	6,749	-	-	6,749
分保费用	5,142	-	-	-	5,142
税金及附加	208,805	4,896	13,940	(114)	227,5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81,875	255,194	-	-	5,637,069
业务及管理费	10,604,442	331,611	356,617	(108,120)	11,184,550
减：摊回分保费用	(1,870,748)	(62,714)	-	-	(1,933,462)
其他业务成本	476,339	677,168	3,743	(242,135)	915,115
资产减值损失	821,002	37,580	4,382	-	862,964
三、营业利润/(亏损)	1,035,071	(276,756)	237,465	(207,342)	788,438
加：营业外收入	3,631	93	22	-	3,746
减：营业外支出	(49,468)	(2,387)	(3,598)	-	(55,453)
四、利润/(亏损)总额	989,234	(279,050)	233,889	(207,342)	736,731
五、资产	83,821,845	41,923,905	18,538,935	(16,822,980)	127,461,705
六、负债	65,107,684	39,887,157	989,314	(235,983)	105,748,172

项目	2024年度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3,183,847	5,230,526	1,831,221	(1,685,254)	68,560,340
已赚保费	62,352,511	4,238,719	623	(1,395)	66,590,458
投资收益	27,848	938,899	1,319,775	(1,192,138)	1,094,384
资产处置损益	2,950	(377)	(6)	-	2,567
其他收益	23,267	1,241	3,445	-	27,9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9,750	45,947	66,543	(52,406)	669,834
汇兑损益	4,566	-	-	-	4,566
其他业务收入	162,955	6,097	440,841	(439,315)	170,578
二、营业支出	62,357,195	5,716,407	531,033	(446,373)	68,158,262
退保金	-	917,648	-	-	917,648
赔付支出	53,306,908	534,671	17,560	-	53,859,139
减：摊回赔付支出	(3,970,175)	(836,822)	-	-	(4,806,99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93,086)	4,732,015	(12,648)	-	2,926,28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630)	(861,690)	-	-	(871,320)
提取保费准备金	1,009	-	-	-	1,009
保单红利支出	-	8,009	-	-	8,009
分保费用	6,040	-	-	-	6,040
税金及附加	203,973	510	14,771	-	219,2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48,933	293,491	-	-	5,742,424
业务及管理费	10,164,952	360,241	481,893	(273,014)	10,734,07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457,974)	(61,884)	-	-	(1,519,858)
其他业务成本	341,645	637,547	24,358	(173,359)	830,191
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114,600	(7,329)	5,099	-	112,370
三、营业利润 / (亏损)	826,652	(485,881)	1,300,188	(1,238,881)	402,078
加：营业外收入	3,701	-	-	-	3,701
减：营业外支出	(31,292)	(1,656)	(4,101)	-	(37,049)
四、利润 / (亏损) 总额	799,061	(487,537)	1,296,087	(1,238,881)	368,730
五、资产	80,646,542	37,298,751	18,556,572	(17,045,602)	119,456,263
六、负债	62,713,085	36,122,130	1,233,130	(1,597,032)	98,471,313

37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和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9,933,724	29,322,609
农业保险	18,715,906	18,081,438
短期人身险	14,379,417	13,411,932
长期人身险	4,524,659	5,153,041
责任保险	3,704,040	3,603,195
企业财产险	1,735,087	1,704,915
信用保证险	257,632	288,317
其他保险	<u>1,935,683</u>	<u>1,802,441</u>
小计	75,186,148	73,367,888
再保险合同	<u>27,939</u>	<u>33,648</u>
合计	<u>75,214,087</u>	<u>73,401,536</u>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财产保险		
保险中介代理	36,287,092	35,112,388
员工直销	28,248,761	27,147,355
保险经纪	6,116,992	5,891,539
小计	70,652,845	68,151,282
人寿保险		
保险中介专业代理	2,279,566	2,263,573
银行代理	1,808,189	2,557,149
代理人	408,137	354,230
直销	65,350	75,302
小计	4,561,242	5,250,254
合计	75,214,087	73,401,536
38 分出保费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农业保险	4,620,136	3,464,115
企业财产险	942,155	932,344
责任保险	458,249	425,719
传统寿险	446,959	993,623
工程保险	322,472	262,173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303,224	303,386
其他保险	413,921	365,809
合计	7,507,116	6,747,169

3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 / (转回)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917,405	64,504
再保险合同	<u>2,504</u>	<u>(595)</u>
合计	<u>919,909</u>	<u>63,909</u>

40 投资收益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损益	1,640,760	(366,9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648,855	779,011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351,625	421,086
定期及存出资本金利息收入	181,452	145,605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07,762	21,5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31,788	39,197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078	25,011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2,162)	1,506
其他	<u>32,150</u>	<u>28,360</u>
合计	<u>3,013,308</u>	<u>1,094,384</u>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股票	392,393	202,621
基金	45,383	389,909
私募基金	10,170	(20,451)
债券	(93,812)	31,448
债权投资计划	(7,634)	-
期权	(14,364)	16,020
保险资管产品	27,146	50,287
其他	(31)	-
	<hr/>	<hr/>
合计	<u>359,251</u>	<u>669,834</u>

42 其他收益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政府补助	12,818	20,766
其他	4,915	7,187
	<hr/>	<hr/>
合计	<u>17,733</u>	<u>27,953</u>

43 其他业务收入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租金收入	89,451	87,400
手续费收入	28,740	21,482
协同业务收入	5,712	8,454
咨询服务费收入	1,723	6,729
查勘费收入	177	674
其他	43,729	45,839
	<hr/>	<hr/>
合计	<u>169,532</u>	<u>170,578</u>

44 赔付支出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1,593,684	23,009,602
农业保险	14,478,506	13,803,712
短期人身险	10,629,649	11,379,693
责任保险	2,065,824	2,468,258
企业财产险	1,091,660	1,101,389
长期人身险	449,176	435,180
信用保证险	45,177	277,152
其他保险	726,613	1,384,153
	<u>51,080,289</u>	<u>53,859,139</u>
合计	<u>51,080,289</u>	<u>53,859,139</u>

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 / (转回) 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提取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15,133	(1,801,024)
再保险合同	253	18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666,259	4,354,20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32,403	372,909
	<u>6,014,048</u>	<u>2,926,281</u>
合计	<u>6,014,048</u>	<u>2,926,281</u>

(2) 本集团提取 / (转回)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77,243	(1,455,94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69,667	(285,460)
理赔费用准备金	<u>68,223</u>	<u>(59,616)</u>
合计	<u><u>1,915,133</u></u>	<u><u>(1,801,024)</u></u>

46 提取保费准备金

按各大类险种提取 / (转回) 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及金额:

<u>项目</u>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u>金额</u>	<u>计提比例</u>	<u>金额</u>	<u>计提比例</u>
种植业保险	147,307	2% - 8%	74,000	2% - 8%
森林保险	14,567	4% - 10%	15,546	4% - 10%
养殖业保险	47,287	1% - 4%	(81,625)	1% - 4%
其他	<u>8,194</u>	15% / 非比例	<u>(6,912)</u>	15% / 非比例
合计	<u><u>217,355</u></u>		<u><u>1,009</u></u>	

47 业务及管理费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5,297,494	5,397,063
业务宣传费	1,239,207	885,279
折旧与摊销	701,172	669,266
技术服务费	528,770	784,026
保险保障基金	519,108	508,399
防预费	497,292	436,285
办公费	421,052	606,318
农险工作经费	344,112	342,975
增值服务费	213,758	134,560
咨询审计费	187,863	141,688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172,249	148,973
银行结算费	129,793	127,663
业务招待费	96,563	151,903
差旅及会议费	60,411	97,901
租赁费	25,376	33,741
其他	<u>750,330</u>	<u>268,032</u>
合计	<u>11,184,550</u>	<u>10,734,072</u>

48 其他业务成本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财务再支出 (附注 33)	481,033	476,827
债券利息	280,073	160,718
万能险结算利息	28,198	26,2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21,452	27,944
投资管理服务费	12,189	9,306
其他	92,170	129,123
	<u>915,115</u>	<u>830,191</u>

财务再支出为中华人寿与 RGA AMERICA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签署再保险合同产生的利息。

49 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 (转回)	185,043	(61,391)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593,112	138,60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7,059	5,7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5,767	3,92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1,983	25,503
	<u>862,964</u>	<u>112,370</u>

50 所得税收益 / (费用)

(1) 在本集团利润表中的所得税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当期所得税	48,431	5,676
递延所得税	<u>(43,365)</u>	<u>(148,626)</u>
合计	<u>5,066</u>	<u>(142,950)</u>

(2) 将列示于本集团利润表的税前利润 / (亏损) 调节为所得税收益: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税前利润	736,731	368,73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84,183	92,183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58,300)	(427,166)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8,053	27,1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	135,519	154,603
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778)	-
其他	<u>40,389</u>	<u>10,308</u>
所得税费用 / (收益)	<u>5,066</u>	<u>(142,950)</u>

5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5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1,587	(45,397)	136,190
减：重新分类至损益金额			
出售损益	<u>(120,128)</u>	<u>30,033</u>	<u>(90,095)</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61,459</u>	<u>(15,364)</u>	<u>46,095</u>
	202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2,843	(70,711)	212,132
减：重新分类至损益金额			
出售损益	<u>(226,198)</u>	<u>56,550</u>	<u>(169,648)</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56,645</u>	<u>(14,161)</u>	<u>42,484</u>

5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净利润	731,665	511,680
加：资产减值损失	862,964	112,370
固定资产折旧	224,564	204,1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7,354	322,74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173	9,273
无形资产摊销	173,952	131,7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013	63,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2,370)	8,7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9,251)	(669,834)
利息支出	332,894	218,940
投资管理服务费	12,189	9,306
投资收益	(2,992,230)	(1,069,373)
汇兑收益	6,948	(4,5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365)	(148,62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19,909	63,90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10,043)	(871,32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014,048	2,926,281
提取保费准备金	217,355	1,0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194,728)	1,719,5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04,012	164,969
	<hr/>	<hr/>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768,053</u>	<u>3,704,119</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货币资金	4,241,237	2,932,051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216,185</u>	<u>1,404,18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457,422	4,336,23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4,336,235)</u>	<u>(4,052,96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u>2,121,187</u></u>	<u><u>283,273</u></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货币资金	4,392,484	3,064,531
加：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216,185</u>	<u>1,404,184</u>
合计	6,608,669	4,468,715
减：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u>(151,247)</u>	<u>(132,48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u>6,457,422</u></u>	<u><u>4,336,235</u></u>

5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7,976	53,987
其他货币资金	831	7,364
合计	<u>28,807</u>	<u>61,351</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123,937	31,570
企业债	30,103	40,223
基金	21,033	50,584
金融债	-	12,8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计划	200,000	-
保险资管产品	149,000	423,564
合计	<u>524,073</u>	<u>558,772</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27,884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债	458,025	357,110
金融债	60,204	-
未上市股权	39,076	34,407
私募基金	26,836	29,585
基金	17,544	-
合计	601,685	421,102

(5)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子公司(a)	16,187,216	15,227,216
合计	16,187,216	15,227,216

(a) 子公司

	核算方法	2024年		2025年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华财险	成本法	12,873,450	-	12,873,450		87.93	-
中华人寿	成本法	2,320,000	960,000	3,280,000		80.00	17.59
万联电商	成本法	3,766	-	3,766		20.00	70.35
农联中鑫	成本法	30,000	-	30,000		100.00	-
合计		<u>15,227,216</u>	<u>960,000</u>	<u>16,187,216</u>		/	/
	核算方法	2023年		2024年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华财险	成本法	12,873,450	-	12,873,450		87.93	-
中华人寿	成本法	2,080,000	240,000	2,320,000		80.00	17.59
万联电商	成本法	3,766	-	3,766		20.00	70.35
农联中鑫	成本法	30,000	-	30,000		60.00	-
合计		<u>14,987,216</u>	<u>240,000</u>	<u>15,227,216</u>		/	/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万联电商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6,234千元(2024年12月31日16,234千元)。

(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200,000	100,000
信托计划	<u>44,000</u>	<u>62,801</u>
合计	244,000	162,801
减：减值准备	<u>(15,056)</u>	<u>(8,662)</u>
账面价值	<u>228,944</u>	<u>154,139</u>

(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4年1月1日	259,811	64,864	1,573	326,248
本年购置	-	1,218	-	1,218
本年减少	-	-	(536)	(536)
其他	2,247	-	-	2,247
2024年12月31日	262,058	66,082	1,037	329,177
本年购置	-	1,827	-	1,827
本年转入	7,278	49,747	-	57,025
本年减少	-	(752)	-	(752)
2025年12月31日	269,336	116,904	1,037	387,277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26,835)	(28,992)	(1,148)	(56,975)
本年计提	(6,237)	(9,014)	(72)	(15,323)
本年减少	-	-	509	509
其他	(236)	-	-	(236)
2024年12月31日	(33,308)	(38,006)	(711)	(72,025)
本年计提	(6,357)	(30,329)	(71)	(36,757)
本年转入	(949)	(23,730)	-	(24,679)
本年减少	-	712	-	712
2025年12月31日	(40,614)	(91,353)	(782)	(132,749)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228,722	25,551	255	254,528
2024年12月31日	228,750	28,076	326	257,152

(8) 无形资产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合计</u>
原价			
2024年1月1日	440,017	20,402	460,419
本年增加	<u>-</u>	<u>2,353</u>	<u>2,353</u>
2024年12月31日	440,017	22,755	462,772
本年增加	<u>-</u>	<u>6,909</u>	<u>6,909</u>
2025年12月31日	<u>440,017</u>	<u>29,664</u>	<u>469,681</u>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131,447)	(6,649)	(138,096)
本年计提	<u>(11,021)</u>	<u>(2,094)</u>	<u>(13,115)</u>
2024年12月31日	(142,468)	(8,743)	(151,211)
本年计提	<u>(11,020)</u>	<u>(2,421)</u>	<u>(13,441)</u>
2025年12月31日	<u>(153,488)</u>	<u>(11,164)</u>	<u>(164,652)</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286,529</u>	<u>18,500</u>	<u>305,029</u>
2024年12月31日	<u>297,549</u>	<u>14,012</u>	<u>311,561</u>

(9) 其他资产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b)	153,001	145,314
长期待摊费用	66,769	104,632
应收利息	8,149	8,147
待摊费用	816	1,416
应收股利	-	1,029,876
预付赔款	-	9,753
其他	10,078	7,918
	<hr/>	<hr/>
合计	238,813	1,307,056
减：坏账准备	(33,877)	(33,877)
	<hr/>	<hr/>
净值	204,936	1,273,179
	<hr/>	<hr/>

(a) 其他应收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附注 54(3)(e))	113,164	106,659
应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款项	31,040	31,040
其他	8,797	7,615
	<hr/>	<hr/>
合计	153,001	145,314
减：坏账准备	(31,053)	(31,053)
	<hr/>	<hr/>
净值	121,948	114,261
	<hr/>	<hr/>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u>2025年</u> <u>12月31日</u>	<u>2024年</u>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110,996	63,672
1到2年(含2年)	814	427
2到3年(含3年)	21	1,021
3年以上	<u>41,170</u>	<u>80,194</u>
 合计	 153,001	 145,314
 减: 坏账准备	 <u>(31,053)</u>	 <u>(31,053)</u>
 净值	 <u><u>121,948</u></u>	 <u><u>114,261</u></u>

(10)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本年计提 / (转回)</u>	<u>本年转出</u>	<u>其他</u>	<u>2025年</u> <u>12月31日</u>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8,662	4,381	-	2,013	15,05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234	-	-	-	16,234
其他资产坏账准备	<u>33,877</u>	<u>-</u>	<u>-</u>	<u>-</u>	<u>33,877</u>
 合计	 <u><u>58,773</u></u>	 <u><u>4,381</u></u>	 <u><u>-</u></u>	 <u><u>2,013</u></u>	 <u><u>65,167</u></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u>本年计提 / (转回)</u>	 <u>本年转出</u>	 <u>其他</u>	 <u>2024年</u> <u>12月31日</u>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0,882	5,099	(17,319)	-	8,66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234	-	-	-	16,234
其他资产坏账准备	<u>33,877</u>	<u>-</u>	<u>-</u>	<u>-</u>	<u>33,877</u>
 合计	 <u><u>70,993</u></u>	 <u><u>5,099</u></u>	 <u><u>(17,319)</u></u>	 <u><u>-</u></u>	 <u><u>58,773</u></u>

(11) 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139,039	145,84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u>916</u>	<u>857</u>
合计	<u>139,955</u>	<u>146,704</u>

(a) 短期薪酬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20,074	155,000	(162,464)	112,610
社会保险费	576	9,048	(8,999)	6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2	8,656	(8,607)	591
工伤保险费	11	172	(173)	10
生育保险费	23	220	(219)	24
住房公积金	(120)	10,236	(10,269)	(15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4,101	5,425	(4,621)	24,905
其他	1,216	5,248	(5,412)	1,052
合计	<u>145,847</u>	<u>184,957</u>	<u>(191,765)</u>	<u>139,039</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421	946	12,478	889
失业保险费	445	(30)	417	(32)
合计	<u>13,866</u>	<u>916</u>	<u>12,895</u>	<u>857</u>

(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a) 本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5年		本年减少额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12月31日
寿险责任准备金	671,677	16,274	(17,881)	-	42,082	712,152
	<hr/>					
	2024年		本年减少额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12月31日
寿险责任准备金	684,326	17,444	(17,561)	-	(12,532)	671,677

(b) 本公司寿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限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505	689,647	24,274	647,403

(13) 其他负债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a)	73,850	324,590

(a) 其他应付款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应付关联方款项 (附注 54(3)(e))	56,493	304,190
应付外部供应商	9,262	8,333
应付员工款	718	614
其他	<u>7,377</u>	<u>11,453</u>
合计	<u>73,850</u>	<u>324,590</u>

(14) 投资收益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子公司分红收益	257,469	1,287,3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48,019	10,7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3,184	15,094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 (损失)	4,315	(3,62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879	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689	160
其他	<u>960</u>	<u>960</u>
合计	<u>327,515</u>	<u>1,311,402</u>

(15) 其他业务收入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投资管理费收入	238,090	169,820
租金收入	86,395	90,452
职场费收入	1,799	2,275
咨询服务费收入	1,066	3,118
	327,350	265,665
合计	327,350	265,665

(16) 业务及管理费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98,822	185,568
折旧及摊销	71,490	55,491
办公费	27,243	27,413
咨询审计费	3,695	7,265
差旅及会议费	2,381	3,120
业务宣传费	3,085	3,001
其他	13,261	22,275
	319,977	304,133
合计	319,977	304,133

(17) 其他业务成本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46	148
投资管理服务费	135	160
其他	3,462	22,799
	3,743	23,107
合计	3,743	23,107

(18) 所得税费用

(a) 在本公司利润表中的所得税如下：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当期所得税	-	3
递延所得税	<u>(1,534)</u>	<u>(281)</u>
合计	<u>(1,534)</u>	<u>(278)</u>

(b)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税前利润	243,439	1,243,43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0,860	310,859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64,570)	(322,076)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23	27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1,953	6,062
其他	<u>-</u>	<u>4,601</u>
所得税费用	<u>(1,534)</u>	<u>(278)</u>

(19)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净利润	244,973	1,243,713
加：资产减值损失	4,381	5,099
固定资产折旧	36,757	15,3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91	4,79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368	3,557
无形资产摊销	13,441	13,1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78	21,081
资产处置损失	37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95	(20,493)
利息支出	1,103	1,336
投资管理服务费	135	160
投资收益	(324,636)	(1,310,6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34)	(281)
提取 / (转回) 保险责任准备金	40,475	(12,6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5,473)	56,6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58,814)	(162,703)
	<u>(217,023)</u>	<u>(141,987)</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的净额	<u>(217,023)</u>	<u>(141,987)</u>

(b) 现金及其等价物净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8,807	61,351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7,8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8,807	89,23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89,235)	(19,0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60,428)</u>	<u>70,178</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8,807	61,351
加：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7,884
合计	28,807	89,235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28,807</u>	<u>89,235</u>

54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人民币)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东方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北京	682.43亿	51.75%	51.75%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附注 7(1) 所述。

(2)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大连银行”)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东兴”)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大业信托”)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3) 重大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集团在销售保险产品给关联方时，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b) 本集团与关联方重大交易

<u>关联方名称</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东方资产	保险业务收入	12,817	(7,632)
东方资产	其他业务收入	12,737	10,308
东方资产	投资收益	-	2,592
东方资产	赔付支出	6,243	3,680
东方资产	其他业务成本	1,025	1,651
大连银行	保险业务收入	15,492	8,626
大连银行	赔付支出	13,935	7,262
大连银行	业务及管理费	15,733	13,824
上海东兴	保险业务收入	1,773	3,895
东兴证券	保险业务收入	1,532	(7,366)
上海东兴	业务及管理费	5,989	-
上海东兴	间接理赔费用	2,181	-
大业信托	赔付支出	2,300	-

(c)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向中华财险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191,759	173,873
向中华人寿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134,052	87,867
向万联电商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241	238
向农联中鑫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	272

(d) 本集团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u>关联方名称</u>	<u>项目</u>	<u>2025年</u> <u>12月31日</u>	<u>2024年</u> <u>12月31日</u>
东方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9,990	140,824
大连银行	使用权资产	17,966	22,757
大连银行	租赁负债	15,877	20,664
大连银行	货币资金	151,663	773
上海东兴	其他应收款	3,217	-
上海东兴	使用权资产	6,925	-
上海东兴	租赁负债	6,462	-

(e)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u>关联方名称</u>	<u>项目</u>	<u>2025年</u> <u>12月31日</u>	<u>2024年</u> <u>12月31日</u>
中华财险	其他应收款	33,156	66,269
中华财险	其他应付款	49,672	296,144
中华人寿	其他应收款	76,705	37,087
中华人寿	其他应付款	5,977	6,296
万联电商	其他应收款	808	808
万联电商	其他应付款	377	1,283
农联中鑫	其他应收款	2,495	2,495
农联中鑫	其他应付款	467	467

(f)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100	18,739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5 或有事项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保险业务时，会涉入一些因保单索赔引起的诉讼中。如果管理层依据法律咨询能够合理地估计诉讼结果，则对保单等索赔计提准备。当诉讼结果不能合理预计或管理层认为可能的损失极小时，则不对此未决诉讼计提准备。

56 承诺事项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资本性承诺</u>		
对外投资承诺	101,239	101,816
固定资产	15,676	20,728
无形资产	<u>14,653</u>	<u>24,592</u>
合计	<u>131,568</u>	<u>147,136</u>

5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本补充债券事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金复[2026]11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95号)批准,中华财险于2026年3月2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0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2.63%,第6年至第10年的年利率为3.63%。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提高公司偿付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京金复[2025]88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95号)批准,中华人寿于2026年3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0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7亿元。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2.78%,第6年至第10年的年利率为3.78%。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提高公司偿付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 利润分配事项

根据2026年4月14日董事会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现有总股本153.1亿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0.05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76,550千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